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UNEAST™  
Create Your Smart Sunshine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遮阳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现有建筑遮阳产品的周期性更新和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二者的需求量和预算水平均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新开工建筑的增加和存量建筑装修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则会导致市场上投资的减少，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宏观经济走势对建筑遮阳行业有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处于调结构阶段，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但是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业、会展业、餐饮业等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涉外酒店、会展中心、剧院等基础设施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的调整，对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具有强烈的影响力。目前，国家出台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节能改造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等都为行业发展增速提供基础。而相应的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房地产调控和农民工政策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成本、减缩了市场空间、增加了企业责任。所以，国家政策的变动会对建筑遮阳行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安装及服务业务。公司遮阳产品主要包括天棚帘、卷帘、百叶帘及系统配件。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比较薄弱，缺乏完善的产品标准及配套制度，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其中多数企业都是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

风险的能力较差。同时，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大众对遮阳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 万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明大控制公司 73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95.64%。实际控制人如果通过控制赣州明大行使表决权或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 **六、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安装需要专业的人员，因此，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技术人才的规模与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储备机制，但随着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该等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七、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合同的大幅增长，公司人员规模已不能适应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人员必然逐步增加，总体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执行力度，但仍不能完全规避上述管理风险。

##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4.94%、100%，占比很高；同时，公司在2015年仅有两名客户，其中第二大客户北京明大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引发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赣州盛科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32.79万元、146.58万元及728.84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33.23%以及91.7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大，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盛科、杨晓明、赣州融科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3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采取多种途径进行融资，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已清偿了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进行融资，以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 **十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18万元、669.60万元、389.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36万元、79.48万元、43.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流动性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325.94万

元、-391.18 万元及-72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扩张阶段，不断增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同时，为解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在 2015 年向银行贷款 870 万元。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资金补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流动性风险。

## 目录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简介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4
四、主要股东情况 .....	15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8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21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6
十、股票发行情况 .....	27
十一、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	30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3
第三节公司治理 .....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6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6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71
六、同业竞争情况 .....	72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2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3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41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54
第五节定向发行 .....	158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	15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5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5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62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63
第六节有关声明 .....	164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5
主办券商声明 .....	16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8
第七节附件 .....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9
三、法律意见书 .....	169

四、公司章程 .....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6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6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圣尼特	指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圣尼特有限	指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明大	指	赣州明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盛科	指	赣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众志	指	赣州众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明大	指	北京明大盛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融科	指	赣州融科建材有限公司
赣州广诚	指	赣州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天棚帘	指	运用在天窗方面的电动遮阳系统，根据运行原理可分为卷轴式天棚帘、折叠式天棚帘、叶片翻转式天棚帘等。卷轴式、折叠式电动天棚帘一般选用透光率不同的纺织品遮阳，叶片翻转式遮阳系统一般采用垂直片、百叶帘片，通过叶片翻转控制阳光进入室内的比例，达到遮阳效果。
建筑遮阳设施	指	通过合理控制太阳光线进入室内，对太阳光线中辐射热、有害光进行遮蔽；通过调节闭合幅度，控制室内外热交换，改善室内热环境并有效减少建筑空调能耗实现建筑节能；通过过滤眩目日光，调节室内照度，创造舒适光环境的多功能建筑构件或设施。
管状电机	指	包括管状机壳以及通过轴承座支撑在管状机壳内的驱动总成、

		刹车总成和行程控制总成，具有能耗省、启动快的优点，刹车总成构思新颖，结构合理，具有制动速度快、制动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动升降门窗、遮阳系统、投影屏幕等各类产品
6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六个项目，因日语的拼音均以“S”开头，简称6S。
T9A 钢	指	碳素工具钢，主要用于制造硬度较高，有一定韧性但不受剧烈振动冲击的工具，如中心铳、冲模、冲头、木材切削工具及饲料机的刀片、凿岩石用的凿子等工具。
45#钢	指	常用中碳调质结构钢。该钢冷塑性一般，退火、正火比调质时要稍好，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较好的切削加工性，经适当的热处理以后可获得一定的韧性、塑性和耐磨性，材料来源方便。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zhou Shengnite Sunshad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股本: 1,375 万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岭西路 136 号  
邮编: 341000  
董事会秘书: 刘景泉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1), 公司所  
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行业代码为 E5090; 根据证  
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  
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行业代码为 E50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咨询、安装及服务业务。公司遮阳产品主要包括天棚  
帘、卷帘、百叶帘及系统配件。  
组织机构代码: 55845582-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圣尼特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数量: 1,375 万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行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承诺自愿接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中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股)
1	赣州明大	发起人、控股股东	7,300,000.00	53.09%	7,300,000.00
2	杨晓明	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850,000.00	42.55%	5,850,000.00
3	曾春林	发起人、董事	450,000.00	3.27%	450,000.00
4	曾菊秀	发起人	150,000.00	1.09%	150,000.00
合计			13,750,000.00	100.00%	13,7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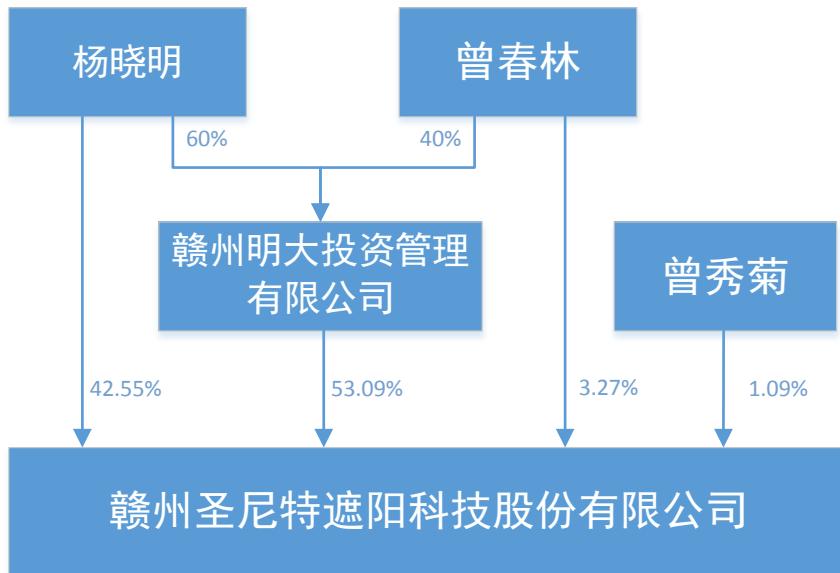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四）挂牌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赣州明大	7,300,000.00	53.09%	净资产
2	杨晓明	5,850,000.00	42.55%	净资产
3	曾春林	450,000.00	3.27%	净资产
4	曾菊秀	150,000.00	1.09%	净资产
合计		13,750,000.00	100.00%	-

赣州明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杨晓明持有赣州明大60%股份，曾春林持有赣州明大40%的股份，曾春林系杨晓明弟弟，曾菊秀系杨晓明姐姐，曾春林、曾菊秀与杨晓明为亲属关系。

##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 四、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赣州明大，持有公司 7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9%。赣州明大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明，注册地址为江西赣州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南、工业一路以东综合楼，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及股份情况：杨晓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 60%；曾春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40%。

赣州明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赣州明大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独立。

赣州明大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7,796,942.35	4,997,084.49	-
净资产（元）	4,996,942.35	4,997,084.49	-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3,057.65	-2,915.51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 万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明大控制公司 73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本的 95.64%。

2010 年 7 月，圣尼特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曾春林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曾菊秀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根据 2010 年 7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分别与曾春林、曾菊秀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其中曾春林所持有的 355 万元出资为代杨晓明持有，曾菊秀所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为代杨晓明持有。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曾春林将其名义持有的 355 万元出资，公司 71% 的股权转让给杨晓明，曾菊秀将其名义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公司 17% 的股权转让给杨晓明，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2015年3月20日，杨晓明分别与曾春林、曾菊秀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还原，股权转让后，曾春林和曾菊秀与杨晓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因此，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杨晓明先生，1972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4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首钢设计院工作，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在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在北京明大伟业建筑装饰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在北京明大任经理，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赣州盛科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圣尼特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曾春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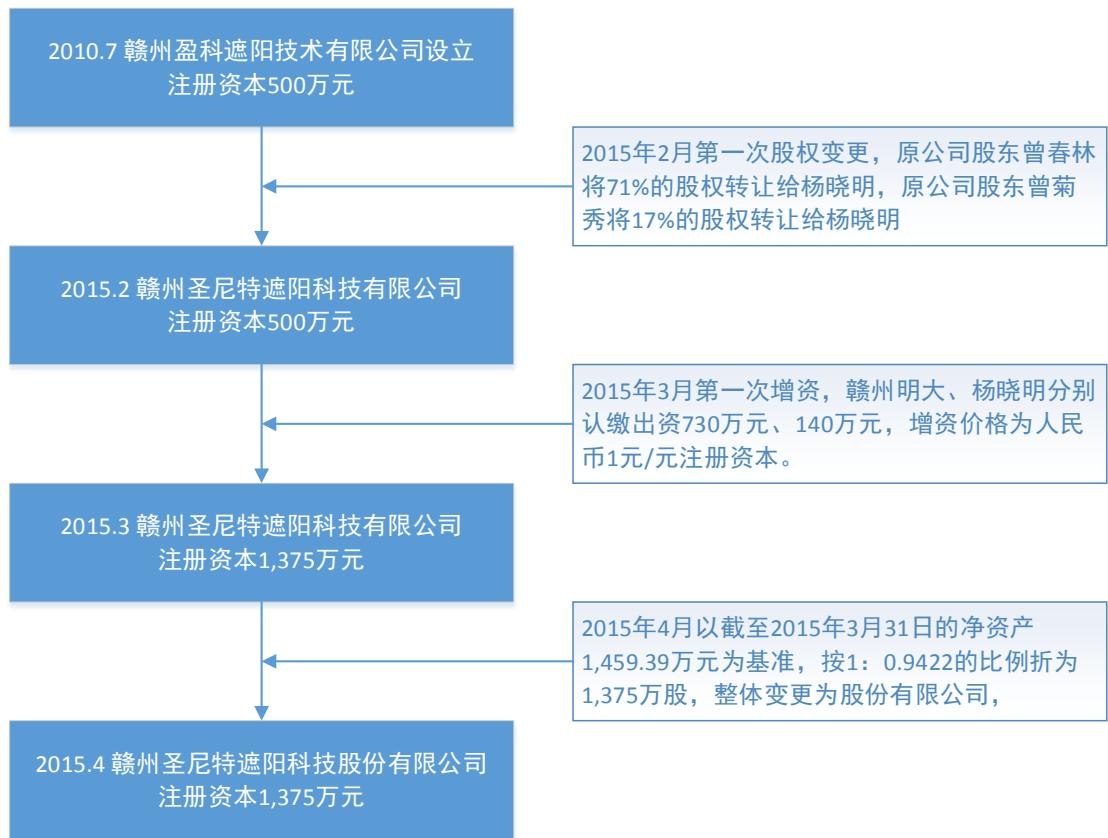
曾春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晓明的弟弟，1978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工学院计算机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在赣南师范学院任助教一职，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在北京明大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赣州盛科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圣尼特有限历任总经理、监事，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2、曾菊秀女士

曾菊秀女士，持有公司1.0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晓明的姐姐。1966年9月5日出生，毕业于下河中学。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明大伟业建筑装饰公司负责后勤工作，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在北京明大负责后勤工作，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在赣州盛科负责后勤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圣尼特有限负责后勤工作，2015年4月28日至今在本公司负责后勤工作。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赣州盈科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系经赣州市工商局批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703210004323，注册地址为赣州开发区工业一路，法定代表人为曾春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设计、咨询、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专业承包；遮阳面料、五金建材、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春林	货币资金	4,000,000.00	80.00%
2	曾菊秀	货币资金	1,000,000.00	20.00%

合计	货币资金	5,000,000.00	100.00%
----	------	--------------	---------

根据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东顺验字[2010]139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到位。

2010年7月8日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分别与曾春林、曾菊秀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其中曾春林所持有的3,550,000.00元出资为代杨晓明持有，曾菊秀所持有的850,000.00元出资为代杨晓明持有，设立时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曾春林	杨晓明	3,550,000.00	71.00%
曾菊秀	杨晓明	850,000.00	17.00%
合计	-	4,400,000.00	88.00%

## 2、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住所

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2013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由赣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遮阳产品的开发、咨询、专业承包；销售遮阳面料、五金建材、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岭西路与宝福路交汇处。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杨晓明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曾春林将其名义持有的355万元出资，公司71%的股权转让给杨晓明，曾菊秀将其名义持有的85万元出资，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杨晓明。杨晓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曾春林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月22日，曾春林、曾菊秀分别与杨晓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明	货币资金	4,400,000.00	88.00%
2	曾春林	货币资金	450,000.00	9.00%
3	曾菊秀	货币资金	150,000.00	3.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2015年2月4日，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20日，杨晓明分别与曾春林、曾菊秀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还原，股权转让后，曾春林和曾菊秀与杨晓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5万元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赣州明大、股东杨晓明分别认缴出资730万元、145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明大	货币资金	7,300,000.00	53.09%
2	杨晓明	货币资金	5,850,000.00	42.55%
3	曾春林	货币资金	450,000.00	3.27%
4	曾菊秀	货币资金	150,000.00	1.09%
合计		-	13,750,000.00	100.00%

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8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6010004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4,593,928.26元为基准，按1:0.9422的比例折为13,750,000.00股，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余843,928.26元净资产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0,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36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赣州明大	7,300,000.00	53.09
杨晓明	5,850,000.00	42.55
曾春林	450,000.00	3.27
曾菊秀	150,000.00	1.09
合计	13,750,000.00	100.00

本次改制时公司个人股东杨晓明、曾春林和曾菊秀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杨晓明、曾春林和曾菊秀出具《税收相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 2015 年 4 月由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如发生税收主管部门收缴该等税收的情形，则承诺人应自行缴纳该等税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一) 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0 年 7 月，圣尼特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曾春林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曾菊秀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根据 2010 年 7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分别与曾春林、曾菊秀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其中曾春林所持有的 355 万元出资为代杨晓明持有，曾菊秀所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为代杨晓明持有。曾春林、曾菊秀与杨晓明系兄弟姐妹关系。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曾春林将其名义持有的 355 万元出资，公司 71% 的股权转让给杨晓明，曾菊秀将其名义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公司 17% 的股权转让给杨晓明，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2015 年 3 月 20 日，杨晓明分别与曾春林、曾菊秀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还原，协议约定，由于曾春林名义持有的 355 万元出资、曾菊秀名义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的真实出资方系杨晓明，因此，杨晓明不需支付此次 44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后，曾春林、曾菊秀与杨晓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二)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

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曾春林、曾菊秀与杨晓明就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曾春林持有的 355 万元出资款及曾菊秀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款由杨晓明实际支付，曾春林、曾菊秀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杨晓明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1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纠纷。

曾春林、曾菊秀与杨晓明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对赣州盛科拥有的资产进行收购

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赣州盛科的业务方向发生变化，拟不再从事建筑遮阳业务，有限公司收购了赣州盛科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重组。

#### 1、向赣州盛科收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014 年有限公司与赣州盛科签署材料供应合同，购买了以账面价值 1,465,811.97 元作价的原材料。2015 年公司与赣州盛科签署材料供应合同，分别购买了以账面价值 3,858,580.67 元作价的原材料以及以账面价值 3,429,774.62 元作价的库存商品。

#### 2、向赣州盛科收购相关设备

2014 年，圣尼特有限与赣州盛科签署设备转让合同，赣州盛科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 1,797,805.19 元作价转让给圣尼特。

### (二) 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重组后，赣州盛科不再拥有与建筑遮阳业务相关的任何有形资产，不具备建筑遮阳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不再提供建筑遮阳业务相关的安装及设计服务。此次重组消除了赣州盛科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杨晓明先生

杨晓明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曾春林先生

曾春林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3、周益成先生

周益成先生，公司董事。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管局（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历任职员、副处长、副司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众益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在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4、汤智文先生

汤智文先生，公司董事。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5、钟玉春先生

钟玉春先生，公司董事。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专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江西华邦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圣尼特有限任

技术部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兼任技术部经理。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 1、郭杨女士

郭杨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浙江金华国际酒店任客户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在赣州饭店任大堂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待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赣州中橙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在鑫业集团任行政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在圣尼特有限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并兼任行政人事部经理。

### 2、成福兰女士

成福兰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建材工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在东莞市佐其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厂长；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香港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在圣尼特有限任副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兼任副总经理助理。

### 3、肖道清先生

肖道清先生，公司监事。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共大潭口分校，财会专业。1981年7月至2008年12月从事工程建筑业，承建龙岭镇中学教育大楼，潭口镇村部办公楼，电信大楼等项目；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万科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施工员；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在赣州盛科任职；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兼任基建经理。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杨晓明先生

杨晓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曾春林先生

曾春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3、王晓卫女士

王晓卫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信息产业研究所任科员，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北京市中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市博然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 年 6 月至今在圣尼特任公司副总经理。

#### 4、刘景泉先生

刘景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商务英语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宁波汇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圣尼特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5、赖超云先生

赖超云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赣州南河玻纤工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上犹县犹江玻纤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江西步步高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在圣尼特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8,415,824.42	12,637,866.91	4,625,079.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593,928.26	5,404,188.03	4,609,42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593,928.26	5,404,188.03	4,609,42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8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4	57.24	0.34
流动比率	0.97	0.66	294.96
速动比率	0.53	0.49	286.74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92,348.00	6,695,994.68	371,794.86
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毛利率（%）	27.07	34.55	11.82
净资产收益率（%）	3.01	14.71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1	14.71	-8.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4.34	1.71
存货周转率（次）	0.76	6.37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590	-0.0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590	-0.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36,105.07	4,199,862.86	6,311,43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4	0.84	1.2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和 13,750,000.00 元，计算每股指标时分别按 5,000,000.00 股、5,000,000.00 股和 13,750,000.00 股计算。

## 十、股票发行情况

### (一) 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50,000 股。

### (二) 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周益成	1,250,000	5,000,000	自然人	货币
2	赣州广诚	1,250,000	5,000,000	有限合伙	货币
3	王晓卫	250,000	1,000,000	自然人	货币
4	汤智文	100,000	400,000	自然人	货币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 元/股。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400,000 元。

## 十一、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挂牌公司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岭西路 136 号
联系电话	0797-8388819
传真	0797-8088210
董事会秘书	刘景泉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10-6658 1802
传真	010-6658 183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温桂生
项目小组成员	康从升、朱硕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签字执业律师	叶敏开、李响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金保、胡国生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业务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产品业，行业代码为1210111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安装及服务业务。公司在遮阳产品中聚焦于电动天棚帘的细分市场，终端客户主要为城市综合体，公司在细分产品和市场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遮阳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具备遮阳产品四大系列的生产加工能力，主要包括：电动天棚帘系列、织物卷帘系列、百叶系列、铝合金卷帘系列。公司主要聚焦于电动天棚帘系列，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借鉴和吸收，生产销售电动天棚帘系列产品，技术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价格在国内极具竞争优势。

#### 2、安装服务收入

公司拥有一个高素质的工程管理团队及安装技术工人，为客户提供遮阳产品的安装服务，尤其是难度较高的天棚帘的安装服务。

#### 3、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凭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遮阳行业超过10年的工作经历，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为终端客户、钢结构公司提供建筑遮阳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遮阳工程设计服务。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类

建筑遮阳帘的主要功能有隔热保温、隔音降噪、通风调光，并与室内、外的装饰搭配，满足客户对建筑装饰物美观时尚的需求，其主要应用于高级住宅，别墅，酒店，办公楼，大型展馆，机场、城市综合体等建筑物。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 （1）电动天棚帘系列

该产品广泛使用于大型建筑玻璃顶面的遮阳。按驱动方式可分为双马达张力系统天棚帘（即 FTS 天棚系列）和弹簧+马达张力天棚帘（即 FSS 天棚帘系列）；按形状可分为矩形天棚帘、三角形天棚帘、梯形天棚帘等。

### （2）电动百叶帘系列

该产品广泛使用于大型建筑玻璃幕墙立面的遮阳，按位置可以分为户内电动百叶、户外电动百叶；按大小可以分为电动 5cm 百叶帘，电动 8cm 百叶帘等。

### （3）铝合金卷帘

该产品在欧美国家建筑普遍使用，具有遮阳、隔音、隔热、防盗等作用，目前在中国市场蓬勃发展，是建筑外遮阳的主要产品之一。按帘片大小可以分为 37 铝合金卷帘系列、42 铝合金卷帘系列；按驱动方式可以分为手动铝合金卷帘、电动铝合金卷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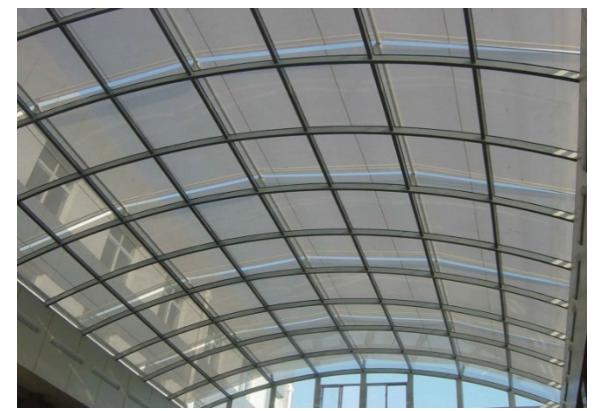
### （4）织物卷帘

该产品广泛使用于公共办公区立面遮阳。按驱动方式可以分为手动卷帘、电动卷帘。

公司所承接的订单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和加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建筑、商用建筑、公共建筑领域。

公司产品展示：

品名	图片	描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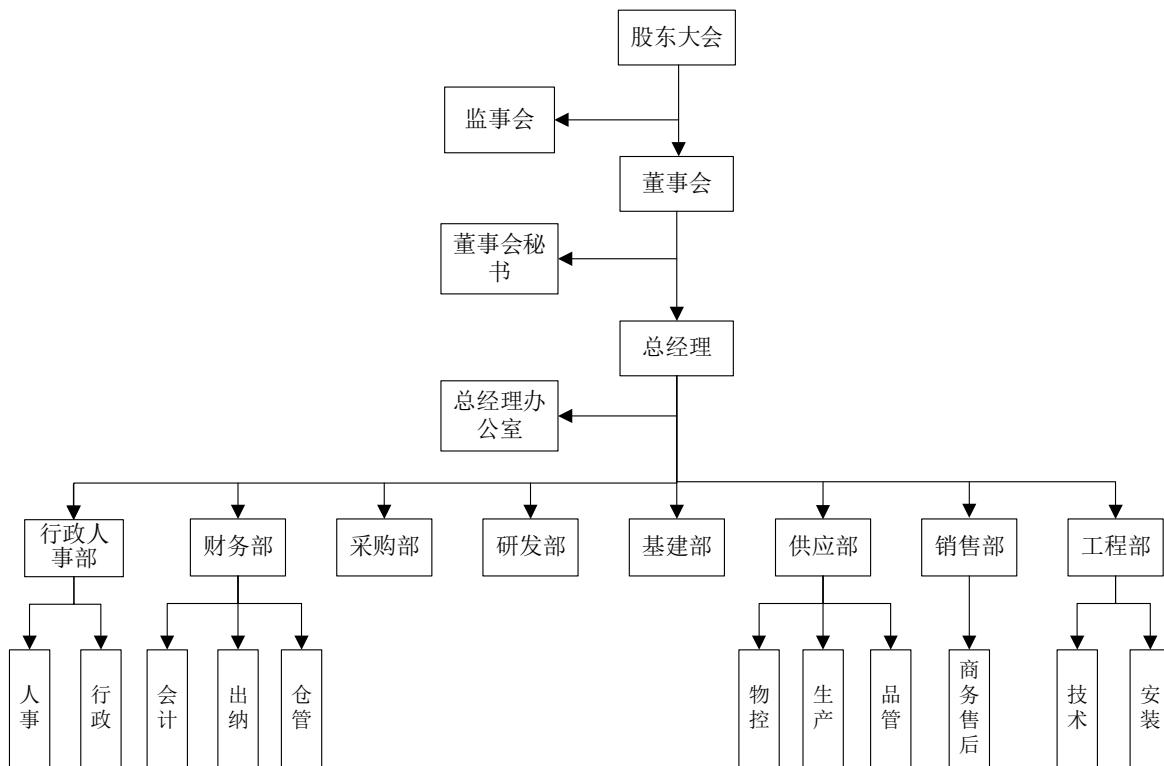
品名	图片	描述
FSS天棚帘		<p>FSS天棚帘全称为：“弹簧+马达面料张力”天棚帘，适用于中小型玻璃平面天顶、锥形天顶、圆顶、立面玻璃幕墙等场合。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电机的动力带动卷绳管上的卷绳器转动，使面料随着卷绳器内牵引钢丝的卷取而收放，从而达到遮阳，节能保温等目的。</p>
FTS天棚帘		<p>FTS系统全称“双马达面料张力系统”，是专为大中型玻璃天顶或立面玻璃幕墙遮阳而设计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可以制成矩形、梯形等多种形状，户内外均适用。</p>
异形天棚帘		<p>异形天棚帘整体结构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设计而成，外表面可以做各种效果的表面处理（如拉丝、喷砂着色氧化、粉末喷涂、烤漆等。螺栓和螺丝均采用不锈钢制成，也兼具了装饰功能。内置大扭力静音电机，可以搭配各种控制系统，使整个系统更人性化。</p>
手动卷帘		<p>一般用于室内，在高档建筑楼群中彰显简约、实用、通透的功能，适用于直线、弧线及折线等建筑结构。</p>

品名	图片	描述
电动卷帘		电动卷帘简洁、美观，控制方式灵活多样。可以将82%的太阳热能阻挡在户外，适用于办公楼，会议室，住宅区。
电动5公分百叶帘		
电动8公分百叶帘		铝百叶帘具有安装简快、操作简便、维护及清洗方便且美观大方的优点；户外铝百叶帘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线、隔热、调光和防盗功能，用料考究，结构也非常严谨，可抵御自然气候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双玻幕墙间铝百叶帘一般用在办公隔断，可有效节省空间。
2.5公分动百叶帘		

品名	图片	描述
梭形百叶		电动梭形百叶系统是在建筑物外部使用铝合金片状或板状百叶窗样式的大型遮阳产品，其百叶片（板）可调整翻转角度以决定进入室内的光照量，其安装方式可分为水平方向安装和竖直方向安装两种。
铝合金遮阳卷帘		铝合金卷帘又称之为欧式卷帘窗，使用双层铝合金做帘片，内部填充聚氨酯发泡，起到节能保温，遮阳遮光，隔音防噪及安全防盗的作用。外遮阳帘卷窗一般安装于别墅，高端公寓及其他民宅。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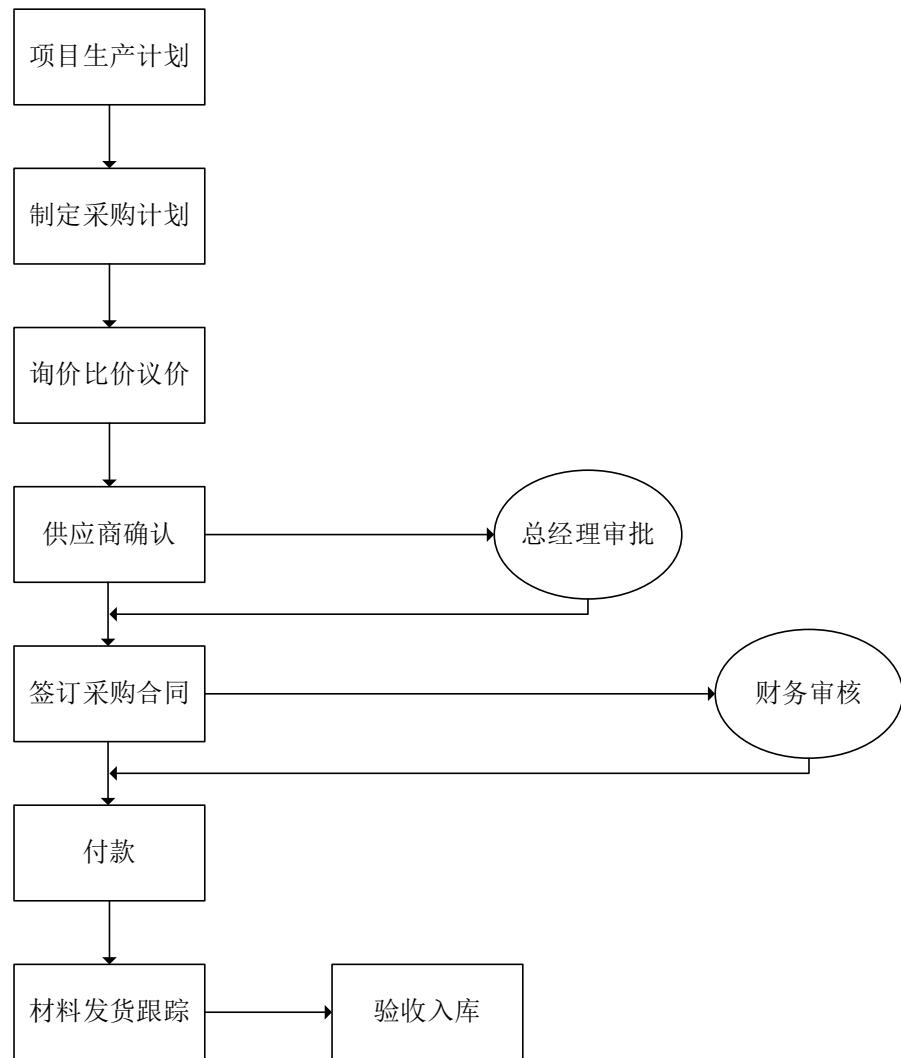
主要部门职能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协调各部门行政关系，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工作，负责公司管理层日常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方针目标（含目标展开图）的编制和提出；负责公司专项重大工作方案、规划、实施意见的拟定和提出。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人力资源部事务操作（包括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福利发放、员工关系、员工合同管理）；安保、卫生及网络信息的管理等行政事务；公司档案文件的收集和管理；负责内、外部档案文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业务沟通；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分析公司经济活动状况找出各种管理隐患和漏洞并提出整改方案。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预测；编制财务计划、会计报表；拟写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监督公司不合理费用开支；负责合同的管理，对公司对外的经济合同进行审核并备案；对各种单据进行审核；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收集、保管、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库存物资的管理，准确统计库存，做到账物卡相符；做好仓库6S及物料标志等现场管理；做好合理安全库存、库存周期、有效期和边废料回收；不定期对重要材料进行抽盘。分解公司结构件成本控制指标，提出控制要点；负责成本预算、分析、控制运行系统的审核与监督；编制成本管理动态评估报告，提供相关公司成本管理信息及建议。
采购部	负责编制项目物料采购计划、半成品外协计划，随时根据项目波动进行调整，保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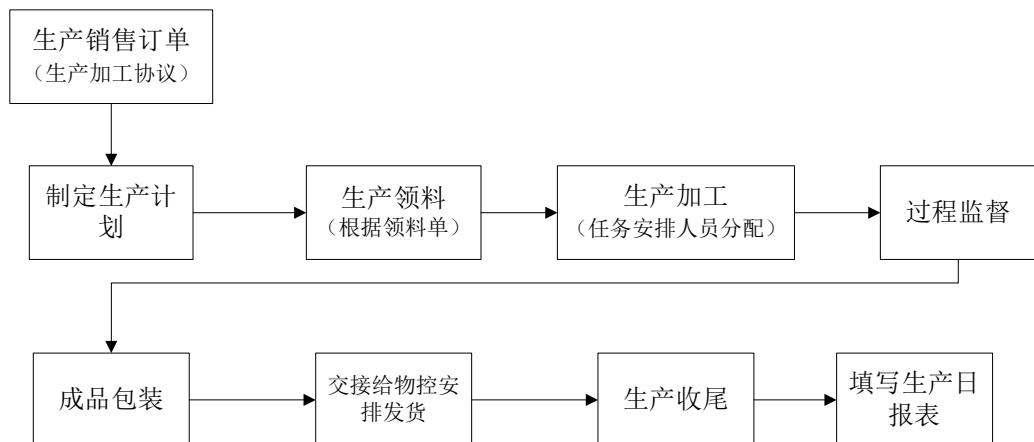
	的准时交付。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调查、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研制，样件制作、鉴定与审核；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收集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各种信息资料，并做相应分析，提供改进的具体方案；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报，国家相关科技支持项目的申请等事务性的工作。
基建部	负责协助公司完成公司大项基础设施的规划方案；制作公司小项基础设施的规划方案；协助制定公司大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负责监督施工方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按要求或规范验收各类基建采购物资；监督施工员按时完成各种工作任务,包括安全、进度、质量；负责审查施工外包方的施工方案；审查基建物资供货方供货价格和质量或施工外包方施工费，依照《基建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款执行；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对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作负责。负责组织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督促、管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进度。
供应部	负责根据已经签订的订单、合同，制定生产计划，保证客户需求；平衡各项生产工序，保证生产效率，并按照产品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对上线产品异常的原因进行跟踪处理；监控生产产能，并定期对产能进行分析、调整；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负责按客户订单组织将产品保质保量的交付于客户；负责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材料消耗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
销售部	负责公司全面形象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产品营销条件进行市场定位和事态分析，做出公司营销策略、方针的建议方案；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的开发；组织合同评审工作；催收货款并做好资金回笼及账款异常处理；接受客户投诉，解决售后问题。
工程部	负责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工期，组织物资到位、监督工程施工；负责安装及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控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盗、防火、人员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物资管理（数量、成品保护）；负责与甲方沟通、信息传递，工程进度款催收；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准备，直到工程交付为止；负责工程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以及指令确认的办理；负责工程决算，配合决算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决算。

##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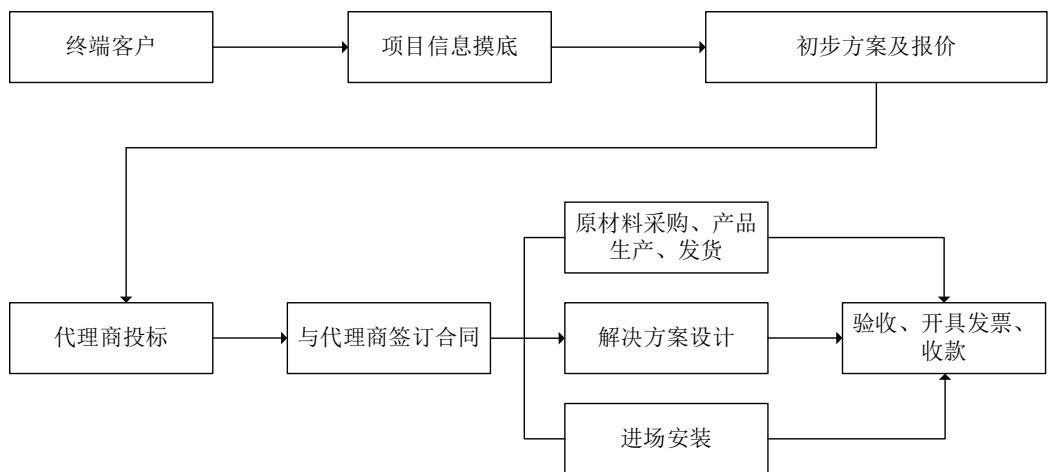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 2、生产流程



## 3、销售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 1、已经研发完成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遮阳产品的研发、特别是电动天棚帘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核心资源。公司主要技术正在测试准备应用或已经应用于建筑遮阳技术领域，基本涵盖建筑遮阳行业的各重要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建筑遮阳领域内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描述
弹簧系统	弹簧采用T9A钢丝加工而成，采用独特的热处理工艺；使弹簧弹性更稳定、抗疲劳力更强；中心轴采用不锈钢管，表面光滑；在使用当中摩擦系数减少到最低，有较好的硬度和耐腐蚀性；连接头采用45#钢机加工而成，表面光滑；表面采用镀环保白锌，增加产品的耐腐蚀效果等。该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中国市场质量最好的产品之一。
安装系统	主要有电机支架、皇冠、转轮、卷布管尾插系统、尾插支架（3个）、卷绳管尾插系统等组成。安装支架、电机支架及尾插支架材质为钢板，采用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镀锌或镀铬处理；皇冠、转轮、尾插系统主要为尼龙材质，采用模具注塑而成或机器加工而成。
智能控制技术	多种智能控制技术，可实现单对单、单对多、多对多控制方式，也可以根据要求采用网络控制；控制范围上可实现本地控制、群体控制等多种选择，还可与各类风、光、雨感应装置连接，实现环境预设编程控制。
导向系统	分为钢丝导向和侧轨导向。侧轨导向主要用在圆弧型等运行轨迹需变向的天棚帘，通常与托布管配套使用；对于钢丝导向系统主要有导向滑轮、钢丝收紧器、钢丝锁节等组成。

中联系统	对于两幅处于同一水平面的天棚帘可以采用一拖二的联动方式，卷布管端仍采用两套弹簧系统，卷绳管端采用一台电机，两幅天棚帘采用中联系统连接而成，电机运转时同时转动两幅天棚帘的卷绳管，需拖动两根弹簧系统，所以一般选择较大扭力的电机。
电动铝百叶传动系统	主要有顶轨、底杆、中心轴组成，是本公司专为电动百叶帘设计开发的配套产品。
百叶导向系统	主要有钢丝收紧器、钢丝固定器等组成。钢丝收紧器具有弹簧，可以调节导向钢丝的张力，使导向钢丝始终保持张紧状态，从而保证百叶运行时始终垂直运行，不会发生漂移。

## 2、在研发中的技术

目前公司与国内精密制造领先的公司和软件开发方面领先的软件公司合作，并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研发智慧遮阳系统，该系统的技术水平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估计在 2015 年内完成。

## 3、主要技术来源

公司专利技术全部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软件著作权由赣州盛科转让获得。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拥有完善的研究制度以及管理细则，对研发部门的研发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和保障。公司根据客户的潜在需求以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关键因素编制研发计划，不断将新型技术和创意设计应用到建筑遮阳系统领域。

## 4、自主技术所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注重技术保密，相关参与人员都需签署保密协议，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5、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时间	研发支出（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3 年	102,606.00	371,794.86	27.60%
2014 年	431,585.85	6,695,994.68	6.45%
2015 年 1-3 月	245,450.00	3,892,348.00	6.31%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和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注册商标权，已提交申请，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适用类别	注册人
1	SUNEAST	9类	圣尼特有限
2	SUNEAST	20类	圣尼特有限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了“www.suneastzy.com”，相关域名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专利技术，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一种多功能环保卷帘窗	实用新型	曾春林	ZL201420551377.1	2014年9月24日	圣尼特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一种卷帘窗表面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曾春林	ZL201420551316.5	2014年9月24日	圣尼特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一种卷帘型材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曾春林	ZL201420551506.7	2014年9月24日	圣尼特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一种铝合金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曾春林	ZL201420551269.4	2014年9月24日	圣尼特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一种太阳能自清洁卷帘窗	实用新型	曾春林	ZL201420551036.4	2014年9月24日	圣尼特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公司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等。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著作权，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从赣州盛科转让取得。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赣州盛科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赣州盛科将其拥有著作权的太阳光线智能自动控制软件 V1.0 版本、遮阳设备运行状态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 版本、整体楼宇光线综合控制系统 V1.0 版本、遮阳设备智能感应控制软件 V1.0 版本、三维日照分析软件 V1.0 版本、太阳光入射角感应器驱动软件 V1.0 版本、太阳光线角度分析软件 V1.0 版本之全部著作权转让给圣尼特，转让费用为 0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中国

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了全部软件的软件登记申请，获得了《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

为解决关联方赣州盛科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赣州盛科将与建筑遮阳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4、无形资产价值

公司依照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按照收益年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名称	入账时间	原值(元)	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累计摊销月份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余额(元)
土地	2014.1	1,523,962.37	600	0.00	15	38,099.10	1,485,863.27
土地	2014.9	367,952.00	588	0.00	7	4,379.48	363,572.52
用友软件	2014.8	46,601.94	60	0.00	8	6213.6	40,388.34

其中，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赣市开国用(2014)第 9 号	圣尼特有限	赣州市开发区金岭西路	工业用地	转让	2057.1.30	21,653.6
赣市开国用(2014)第 78 号	圣尼特有限	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东侧、金坪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13	2,601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产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折旧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厂房	3.8%	2,880,000.00	127,680.00	2,752,320.00	95.57%
机器设备	9.5%	1,629,862.26	204,713.04	1,425,149.22	87.44%
其他	31.67%	192,798.28	68,893.47	123,904.81	64.26%

## 2、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圣尼特	铝合金百叶帘生产设备	1,069,350.00	942,364.69	88%
2	圣尼特	百叶帘片生产设备	239,052.62	210,665.12	88%

## 3、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圣尼特	S00372621	赣州开发区金岭西路与宝福路交汇处	厂房	9,254.44

2015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农行赣州分行”）签订编号 360101201500008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8,7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止，2015 年 3 月 29 日，圣尼特有限与农行赣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361002201500008486 的抵押合同，由圣尼特有限将赣房权证字第 S00372621 号房产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4、公司租赁房产

2015 年 4 月，赣州盛科与圣尼特有限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圣尼特有限可以无偿使用赣州盛科位于赣州市迎宾大道 55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使用期限为 30 年。主要是公司的办公楼正在装修，尚未完全投入使用，公司部分员工借用了赣州盛科的部分办公场所，待公司办公楼在 2015 年底装修完成，正式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占用赣州盛科的办公场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租赁房产。

## (六) 公司主要资产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产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36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承诺书。其余 5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在次月缴纳。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 (1) 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1	58.33
31-40 岁(含)以下	10	27.78
41 岁(含)以上	5	13.89
合计	36	100

#### (2)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总经理办公室	2	5.56%
行政人事部	5	13.89%
财务部	6	16.67%
采购部	3	8.33%
研发部	4	11.11%
基建部	2	5.56%
供应部	6	16.67%
销售部	4	11.11%
工程部	4	11.11%
合计	36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	27.78
大专	17	47.22
中专及以下	9	25
合计	36	1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 杨晓明先生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曾春林先生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 (1) 杨晓明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 万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明大控制公司 73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本的 95.64%。

### (2) 曾春林先生

曾春林直接持有公司 3.27% 的股份。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技术、商标、土地等。公司为生产、销售和研发型企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需要。公司拥有员工 36 人，相关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与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是我国专业从事建筑遮阳行业企业之一，公司在遮阳产品中聚焦于电动天棚帘的细分市场，终端客户主要为城市综合体，公司在细分产品和市场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遮阳产品的销售收入、安装服务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建筑遮阳产品	3,032,472.18	77.91%	3,931,879.68	58.72%	371,794.86	100.00%
安装服务	590,000.00	15.16%	2,764,115.00	41.28%	-	-
设计服务	269,875.82	6.93%	-	-	-	-
合计	<b>3,892,348.00</b>	<b>100.00%</b>	<b>6,695,994.68</b>	<b>100.00%</b>	<b>371,794.86</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公用、民用、商用建筑的使用方及建筑工程类企业。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371,794.86	1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1,794.86	100.00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371,794.86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曦豪雅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46,252.14	45.49
2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2,248,119.66	33.57
3	汕头市东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5,555.56	8.30
4	北京中装华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41,880.34	5.11
5	陕西科胜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567.19	0.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6,255,374.89	93.42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95,994.68	100.00

公司 2015 年 1-3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3,032,472.18	77.91
2	北京明大	859,875.82	22.09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92,348.00	100.00
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		3,892,34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曦豪雅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装华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都是公司的代理商。公司客户比较集中，这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代理商合作的经营模式，公司开展的项目主要是在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后，由代理商委托圣尼特公司负责产品加工供货、安装管理及售后服务、工程设计及技术配合服务。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代理商，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2013年、2014年向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曦豪雅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装华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代理商销售的产品，大部分已经终端客户验收，公司确认收入的设计、安装服务已经终端客户验收。

2015年，公司第二大客户为关联方北京明大。北京明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控制的一家从事建筑遮阳业务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赣州盛科持有北京明大60%的股份，杨晓明持有北京明大32%的股份，杨晓明妻子吴弈华持有北京明大8%的股份。鉴于北京明大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2月28日，北京明大与圣尼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合同约定：北京明大将尚在履行期内的电动遮阳帘业务合同委托给圣尼特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不限于技术服务、加工供货、安装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协议价款为361.25万元。北京明大承诺不再开展电动遮阳帘等与圣尼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避免与圣尼特之间同业竞争。2015年4月3日，北京明大更改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上述委托经营协议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圣尼特与北京明大的关联交易不可持续。**公司拥有的技术、生产能力、服务水平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不需要北京明大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或服务。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键管理人的推动下，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逐步提高，具有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能够独立获取客户资源，对北京明大不存在依赖。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其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产品生产所需的型材、面料、电机等。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赣州盛科	327,856.40	100.00	遮阳产品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27,856.40	100.00	-
	2013 年采购总额	327,856.40	100.00	-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赣州盛科	1,465,811.97	33.23	材料
2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6,239.32	8.08	电机
3	余姚市琦悦窗饰有限公司	324,310.50	7.35	面料
4	任丘市华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84,307.86	6.44	控制系统
5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301.45	6.38	面料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11,971.13	61.48	-
	2014 年采购总额	4,411,061.53	100.00	-

公司 2015 年 1-3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采购内容
1	赣州盛科	7,288,355.29	91.79	材料、遮阳产品
2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238,441.02	3.00	铝型材
3	香河广山铝业有限公司	81,039.15	1.02	铝型材
4	余姚市琦悦窗饰有限公司	75,368.38	0.95	面料
5	赣州市福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5,202.56	0.95	配件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58,406.40	97.71	-
	2015 年 1-3 月采购总额	7,940,237.85	100.00	-

赣州盛科原名赣州盛科遮阳系统有限公司，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从事遮阳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持有赣州盛科 97% 的股权，曾春林持

有赣州盛科 3% 的股权。赣州盛科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4 年，赣州盛科逐步停止经营与建筑遮阳有关的业务，将固定资产及部分原材料转让给圣尼特，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赣州盛科已将全部原材料及商品转让给圣尼特，并不再经营与建筑遮阳有关的业务。2015 年 5 月 14 日，赣州盛科变更公司名称为赣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为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汤智文在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赣州盛科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由于赣州盛科业务方向发生变化，消除与公司同业竞争，与公司进行重组所致。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选择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重要的借款合同和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状态	签订时间
1	北京曦豪雅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川万达广场电动遮阳系统安装服务合同	718,375.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12 日
2	北京曦豪雅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遮阳系统供货协议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5 日
3	北京曦豪雅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万达广场电动遮阳系统安装服务合同	752,3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3 月 10 日
4	北京曦豪雅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万达广场电动遮阳系统安装服务合同	893,44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8 月 9 日
5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遮阳系统供货协议	2,630,3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7 日
6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遮阳帘供货协议	435,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12 月 1 日
7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遮阳系统供货协议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2 月 6 日

8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遮阳系统供货协议	4,695,985.00	正在履行	2015年3月5日
9	北京明大	委托经营协议	3,612,5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2月28日

以上合同以圣尼特有限的名义签订，现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 2、重大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状态	签订时间
1	赣州盛科	设备转让合同	1,797,805.19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20日
2	赣州盛科	材料供应合同	1,714,999.99	履行完毕	2014年3月22日
3	赣州盛科	材料供应合同	2,407,925.77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15日
4	赣州盛科	材料供应合同	2,554,520.75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5日
5	赣州盛科	材料供应合同	512,686.53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10日

以上合同以圣尼特有限的名义签订，现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010120150000848	870万元	自2015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	抵押及保证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圣尼特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编号为361002201500008486的抵押合同，由圣尼特有限将赣房权证字第S00372621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约定担保范围包括编号为36010120150000848的借款金额项下87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上合同以圣尼特有限的名义签订，现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3月29日，杨晓明、曾春林、曾菊秀与农行赣州分行签署编号36010120150000848-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为连带

责任保证。

#### 4、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4月1日，圣尼特有限与赣州恒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赣州恒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建设赣州圣尼特1#宿舍，合同总价款333万元，开工日期为2014年4月8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公司现有商业模式

公司聚焦于遮阳行业的细分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即聚焦于国内大型城市综合体遮阳市场作为终端用户，聚焦于代理商作为直接客户，聚焦于电动天棚帘产品，挖掘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电动天棚帘具有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在城市综合体等终端客户推广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采取技术品牌推广+代理商合作模式，形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项目安装服务收入+项目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三项收入及利润。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在实施采购时，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中注明采购产品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供应部的申购要求进货。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注重考察对方的生产稳定性、信誉，尤其注重对方在环保方面的情况，避免因为供应商在环保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而影响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对于遮阳产品的主要面料、电机，公司与国外品牌的代理商在国内展开合作，进行集中采购。对于遮阳帘配件中的弹簧、马达头支架、马达尾巴支架、皇冠、转轮、卷绳器等由公司设计研发，并投入模具费用，委托专业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对于其他材料及配件如电线、铝型材等，公司采用一般供应商的模式，因需分批采购，分批结算。

## 2、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自身在建筑遮阳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向客户提供建筑遮阳产品。由于遮阳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供应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产成品经包装后交给物控安排发货。

##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采取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部是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来源的核心机构，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核心资源。公司主要技术正在测试准备应用或已经应用于建筑遮阳技术领域，基本涵盖建筑遮阳行业的各重要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除自主研发外，目前公司与国内精密制造领先的公司和软件开发方面领先的软件公司合作，并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研发智慧遮阳系统，该系统的技术水平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估计在 2015 年内完成。

## 4、与代理商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与代理商合作的销售模式，代理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市场影响力较弱，通过与代理商的合作，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而且代理商付款及时，能够保证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运转。

公司和代理商合作，在城市综合体等终端客户市场如万达集团、龙湖地产、唐人地产等推广遮阳帘产品；公司在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后，提出项目的初步方案并向代理商报价；代理商依据公司的报价向终端客户投标；代理商中标后，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并发货；代理商对遮阳产品验收后，公司确认遮阳产品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代理商付款；如需提供设计及安装服务，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同，公司技术及施工人员进驻终端客户项目现场，提供设计、技术解决方案，并进行遮阳产品的安装；终端客户及代理商对服务验收后，公司确认设计及安装服务收入并开具发票，代理商付款。

公司与代理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1) 工作内容及要求，规定技术配

合内容及要求，产品加工内容及要求，材料供应内容及要求；（2）产品名称、数量、合同价款；（3）付款方式；（4）供货工期；（5）运输方式；（6）包装要求；（7）验收标准和方法；（8）违约责任；（9）其他条款等。

圣尼特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代理商的合作原则，主要有谨慎性原则、计划管理原则、积极协助原则、诚信原则、严格管理原则、双方共赢原则等；（2）代理期限，代理期限一般为三年；（3）对代理商的基本要求；（4）代理商的权利和义务；（5）销售管理；（6）交易与结算；（7）违规处罚等内容。

## 5、与关联方的交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赣州盛科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设备。与赣州盛科的关联采购解决了圣尼特与赣州盛科的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

公司以委托经营的方式承接了北京明大的建筑遮阳业务，北京明大将尚在履行期内的电动遮阳帘业务合同委托给圣尼特进行经营管理，关联销售解决了公司与北京明大的同业竞争问题，合同价格为北京明大与终端客户签署的电动遮阳帘业务合同总价的 85%。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通过对遮阳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分析，遵循挖掘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的理念，以产品研发为突破口，实现“品牌技术推广+代理商合作”的商业模式，完成公司人才的培养和资本的积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慧遮阳系统，靠产品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采取“产品销售收入+阳光管理服务收费”的商业模式，拓展个人、家庭客户，力争实现产品销售为辅、年收费模式为主的收入结构。发展更多的代理商将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市场，并采取“现金+股权”的模式整合并购全国各地优秀的遮阳帘公司作为圣尼特公司在当地的服务商。在供应链、销售系统、服务系统采取众包模式，圣尼特建立标准，相关各方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同受益。

### （三）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	--------	--------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	-3.84%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2%	8.06%
圣尼特	11.87%	-105.87%

公司已经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为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30647.OC）、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479.OC）。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合同定价较低，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率水平远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2014年，公司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净利润由负转正，公司主要采用与代理商合作的经营模式，净利润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公司的细分行业为建筑遮阳行业，从属于建筑节能行业及建筑装饰行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建筑遮阳行业目前主要受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明确其下设的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注册登记的建筑遮阳行业全国唯一社团（民社登 2011 第 6099J），业务上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的指导。协会是由遮阳产品生产、施工、研发、质量检测、原材料配套及各省市相关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分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代表会员企业利益，维护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行业发展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行业管理上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协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 （1）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修订)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明确规定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主要内容。如该法律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适用于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等民用建筑，作为指导建筑节能工作的专门法规，条例规定共六章四十五条，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对公共机构的节能规划、节能管理、节能措施、监督和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2）建筑节能规划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	------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发布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31日发布	“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总目标是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实施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等节能改造工程。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6日发布	明确提出“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6日发布	强化新建建筑节能。严把设计关口，加强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强新区绿色规划，重点推动各级机关、学校和医院建筑，以及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商业地产、工业厂房中推广绿色建筑。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采用加层、扩容等方式开展节能改造。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23日发布	加强建筑节能，推行绿色建筑标准、评价与标识，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建筑和城市供暖管网节能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着力增加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实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能效公示、能源计量和能源审计制度。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年5月9日发布	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该地区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4日发布	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15%。到2015年，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2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30%以上。改造重点城市在批准后两年内应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400万平方米。对改造重点城市，中央

		财政将给予财政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20 元/平方米。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布	重点突破新型节能保温一体化结构体系、围护结构与通风遮阳建筑一体化产品、高强钢筋性能优化及生产技术研究、高效新型玻璃及门窗幕墙产业化技术、新型建筑供暖与空调设备系统、新型冷热量输配系统、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利用技术、公共机构等建筑用能管理与节能优化技术、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布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 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 （二）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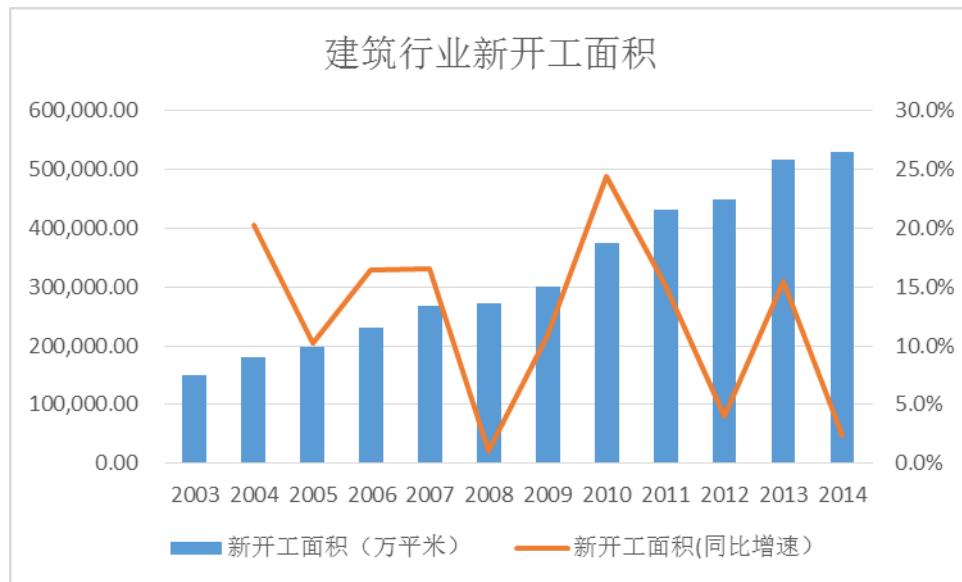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各地的建筑规模不断增加，建筑门窗幕墙用量越来越大。我国现有建筑普遍存在室内温度夏季过高、冬季过低的问题，增加了夏季空调的使用量和冬季采暖供热量。这些建筑无疑会增加建筑外遮阳的应用。

据了解，欧洲超过 60% 的建筑均采用了遮阳，而目前我国采用遮阳的建筑仅约 1%，远远落后于欧洲。据专业报告显示，在欧洲采用遮阳的建筑总体平均节约空调用能约 25%，节约采暖用能约 10%，综合节约建筑能耗约 14%，被评为建筑最有效的被动节能措施之一，且性价比最高。业内专家指出，如果到 2020 年我国的建筑能有一半采用室外遮阳，每年可节省 1 亿吨标准煤以上，为全国耗能总量的 4%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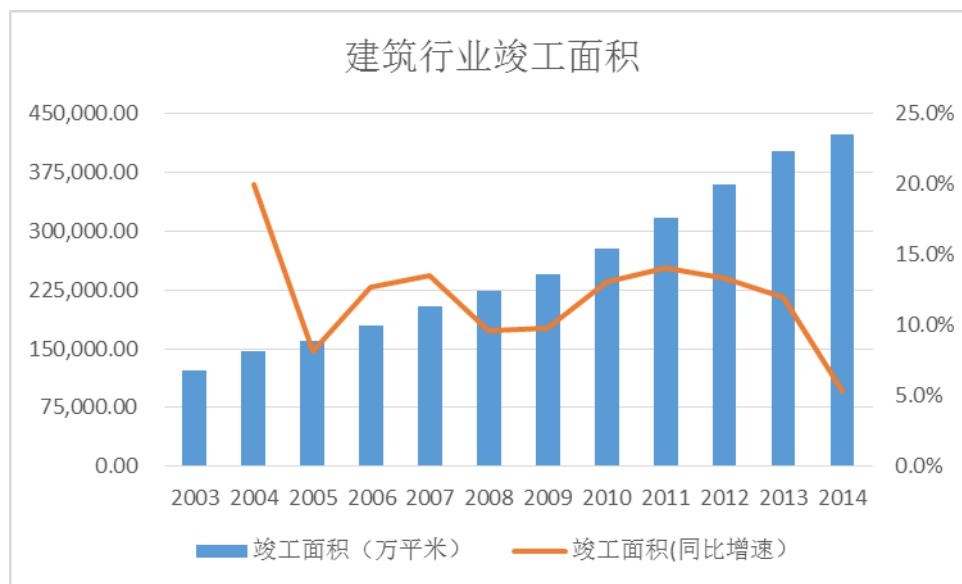
据统计显示，我国目前建筑遮阳行业的产值约为 16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千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 1、建筑与建筑节能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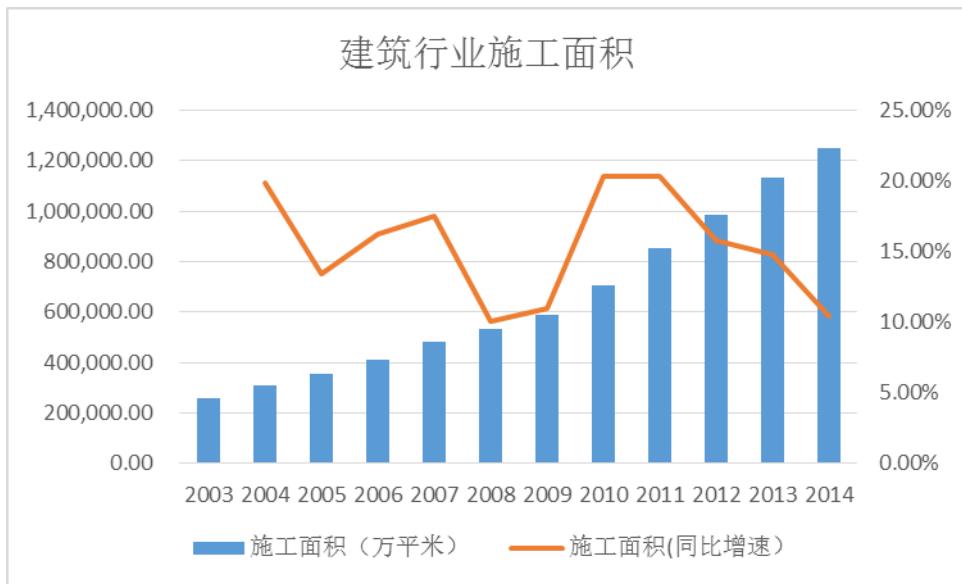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新开工面积情况如下：



汽车行业竣工面积情况如下：



汽车行业施工面积情况如下：



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2014 年，我国建筑行业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及施工面积较 2013 年的同比增速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建筑总量依然在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建筑行业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及施工面积的和已达 220.22 亿平方米，根据《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按照这一比例测算，在未来几年内，新增绿色建筑规模达 44.04 亿平方米。按照每平米 100-120 元的节能投资计算，建筑节能行业市场潜在容量达 4,404 亿元至 5,285.3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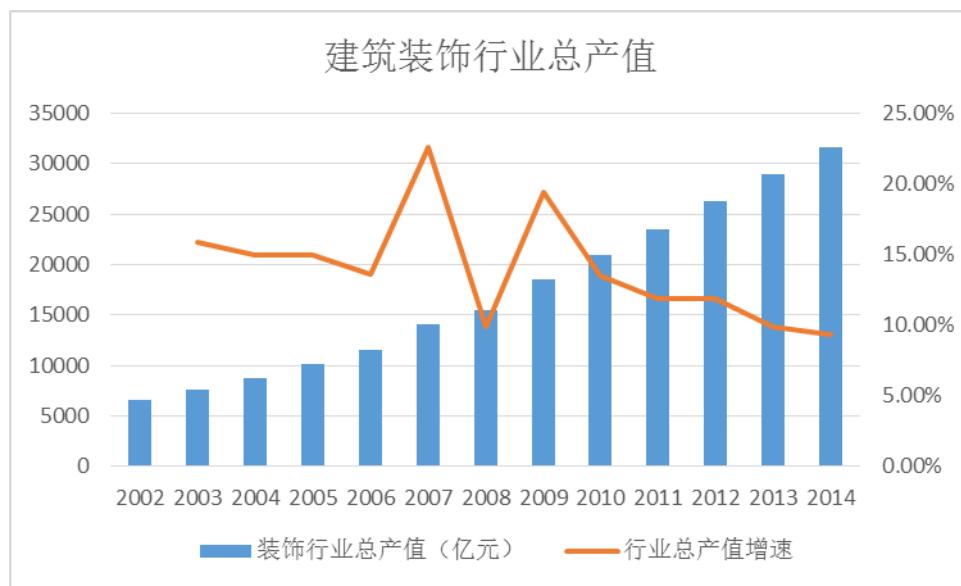
中国城镇化经过 10 年的高速发展，规模扩张的高峰期已过，已经进入转型期，城市更新改造是重点，其中有三大重点领域：一是棚户区、城中村、旧城改造；二是建设智慧城市；三是建设生态城市，用节能建材改造现有建筑，建筑遮阳作为建筑节能的一部分前景与挑战并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针对建筑中的围护结构、空调、采暖、通风、照明、供配电以及热水供应等能耗系统进行的节能综合改造。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北方采暖地区在“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7.5 亿平方米，全面超额完成国务院明确的 4 亿平方米改造任务。2014 年下达改造任务计划 1.75 亿平方米，已完成 99%。

目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成本是每平方米 200 元左右，《2013—2017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中的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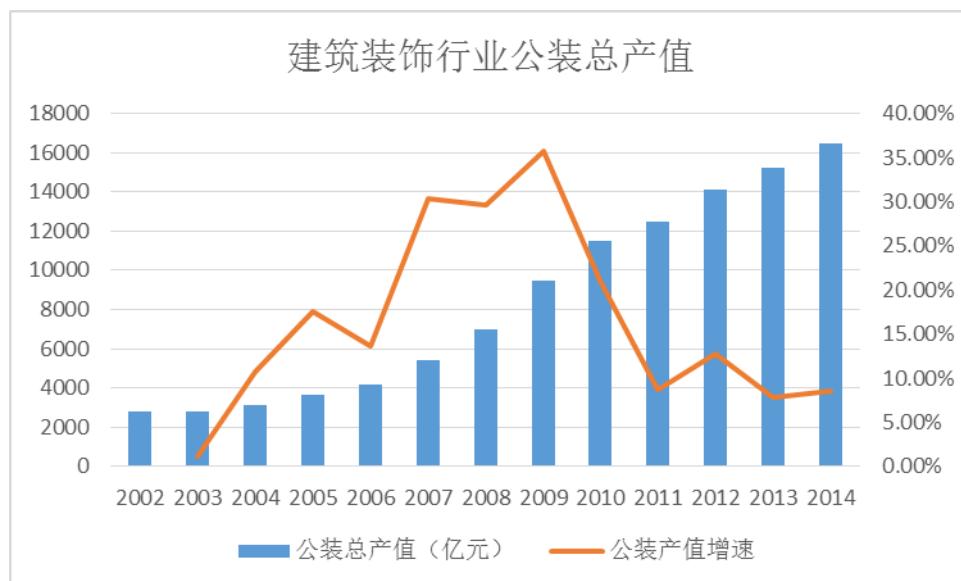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超过 500 亿平方米，90%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仅为 23.1%。按照对既有建筑 5%的改造比例，每平方米投资 200 元，该市场的容量达 5,000 亿元。

## 2、建筑装饰与建筑遮阳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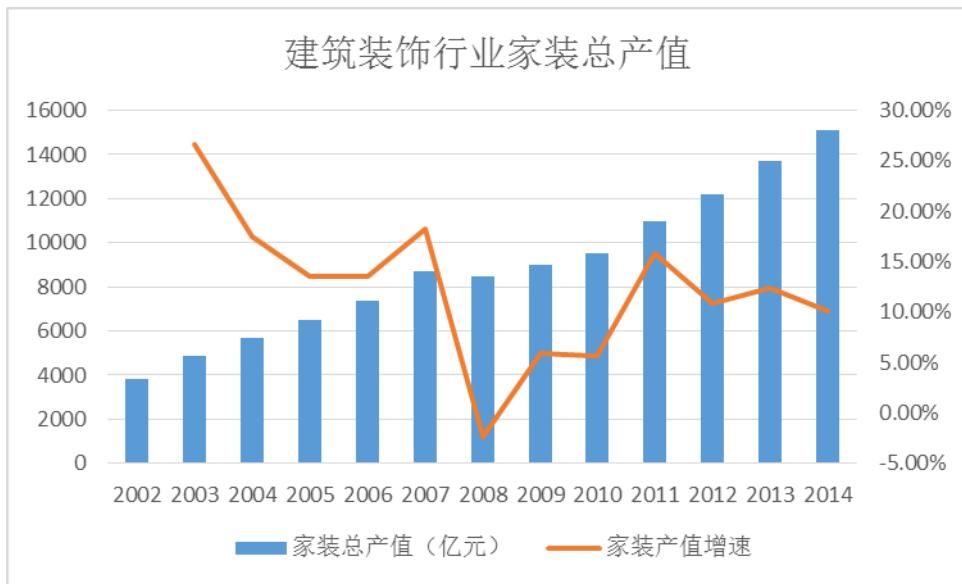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情况如下：



建筑装饰行业公装总产值如下：



建筑装饰行业家装总产值如下：



2009 年以来，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及公共建筑装饰（简称“公装”）产值的增速放缓，但家庭住宅装饰（简称“家装”）的增速仍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末，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为 3.16 万亿元，公装总产值为 1.65 万亿元，家装总产值为 1.51 万亿元。

建筑遮阳行业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分支，可以说是一个朝阳行业，但目前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品牌还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小，行业还处于探索阶段。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一定规模的遮阳企业有 1000 多家，主要是中小企业，不同遮阳企业的规模和技术能力差别较大，但发展都很迅速，建筑遮阳产业链从业人员是以百万计的行业，总产值已达 160 多亿元。对此，原建设部总工程师姚兵表示，只要建筑遮阳产品和技术得到政府的充分重视，我国遮阳技术完全可做到与发达国家并驾齐驱。可以预期，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推广建筑遮阳的力度，到 2020 年各种建筑遮阳产品年总产值可能达到千亿元，这无疑将成为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

### 3、发展意义

遮阳技术并不是把阳光全部屏蔽，而是为了更好地利用阳光。我国自古就有将木百叶、窗格以及类似席帘形式的遮阳设施应用在不同建筑上的传统，建筑遮阳技术也是建筑隔热保温技术的重要内容，代表着建筑节能技术的发展方向。夏季，使用带有通风的遮阳设施，不仅有效阻挡太阳辐射热进入室内，还可以保持室内的舒适度；冬季，特别是我国北方地区，使用带有保温层的遮阳设施，白天

室内可以满足采光需求，夜晚用遮阳设施减少室内采暖热量的流失。设置良好遮阳的建筑，可大大改善窗户隔热性能，节约制冷用能 25%以上；并使窗户保温性能提高约一倍，节约采暖用能 10%以上。同时，空调用电已经成为夏季用电高峰的关键因素，采用遮阳设施，可以节约空调用能约 25%，对于削减电力高峰负荷能够起到关键作用。另外，建筑活动遮阳设施还具有隔声、防盗、装饰建筑立面并降低室内眩光，改善室内光环境等作用。

### （三）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建筑遮阳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铝型材、面料、管状电机。建筑遮阳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铝型材、面料、管状电机的制造行业。建筑遮阳产品的下游客户为民用、公用、商用建筑等，建筑遮阳的下游行业即为建筑行业。

####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 （1）面料

电动遮阳帘的面料种类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主要进口以法国法拉利为代表的聚酯纤维天棚帘专用面料，这种面料具有较高的色牢度和完美的机械性能，抗撕裂性非常好，代表产品是 SOLISS86 系列、92 系列以及 B92 系列等。正常使用情况下可达 5-10 年，该面料被广泛用于中大型的电动天棚帘。

##### （2）管状电机

目前国内的管状电机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高度同质化，且大部分是对国外厂商的仿制，产品质量一般。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进口国外的电机。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研究新一代的智慧遮阳设备，定制开发新型管状电机。

##### （3）铝型材

近些年，随着我国大规模的基建投资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国型材行业有着飞一般的发展势头，门窗企业新增品牌众多，同时，国内铝型材企业为了获得更大的投资收益，不断加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全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的迅猛增长，中国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铝型材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

根据中国幕墙网对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铝材生产数据，我国 2014 年 1-11 月，华北地区铝材产量约 234.5 万吨、华东地区约 1,695 万吨、华南地区约 724.9 万

吨、华中地区约 1,072.5 万吨、西南地区约 288.8 万吨、西北地区约 249.2 万吨、东北地区约 139.5 万吨，截止 2014 年 11 月我国铝材总产量就达到 4,400 多万吨，同比增长 18.91%。我国铝型材产能、供应充足，国内铝型材产能完全能满足国内需求。

## 2、下游行业发展及其影响

中国保有建筑面积达到 500 多亿平方米，窗户遮阳面积占建筑面积的 30% 左右，因此遮阳行业是个非常巨大的行业。国家提倡和重视节能减排，出台了很多建筑节能的相关文件。特别是近几年来，设置外遮阳系统，在江苏省内已经作为一种强制要求和标准，由于国家节能政策的推行，遮阳市场成井喷式的发展。江西赣州地区作为冬暖夏热地区，建筑设置外遮阳已经成为最好的建筑节能措施。江西省建设厅于 2014 年重新编制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目前正在下发及落实过程中。

公司目前聚焦的城市综合体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 30% 左右的速度增长。公司的终端客户如万达集团，过去五年万达广场的新开业数在每年在 20 个左右，并计划在 2016 年以后每年开业 50 个以上，这将给建筑遮阳行业及公司本身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建筑遮阳行业需应用工程力学、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随着客户个性化要求的提高，设计水平也成为遮阳企业体现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通过设计和技术的结合，以设计带动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以工程施工应用提升设计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设计与技术的结合，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 2、人才壁垒

建筑遮阳行业在各个业务环节涉及多方面的技术领域，产品的开发需要工程技术方面的专家以及相关的电子控制人才。遮阳行业的安装特别是电动天棚帘的安装，涉及到焊工、电工、遮阳帘安装调试工，具有相当的难度，需要复合型的技术安装工人。在施工现场，需要工程管理方面的人才，以保证项目质量。吸引

设计、规划、造价、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核心人员加盟，建立充分的人力培养体系已经成为企业长期发展的保证。核心人员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形成了行业较高的人才壁垒。

###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一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在规模、设备等硬件条件相当的时候，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在大型优质项目的竞争中更能脱颖而出。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公司具备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数年的时间打造才有可能建立。行业领先者在市场树立起的品牌和声誉成为后入者的壁垒。

### **4、渠道壁垒**

本行业企业的产品都是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而提供的从设计、生产到安装等一整套的解决方案。因此，企业需要与供应商、客户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能够在保证货源的同时，以较低的价格取得原材料；企业要需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先行企业建立的完整的渠道对新进企业形成了壁垒。

##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基础薄弱，影响行业快速发展**

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比较薄弱，缺乏完善的产品标准及配套制度，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其中多数企业都是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同时，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大众对遮阳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政策的调整，对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具有强烈的影响力。目前，国家出台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节能改造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等都为行业发

展增速提供基础。而相应的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房地产调控和农民工政策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成本、减缩了市场空间、增加了企业责任。所以，国家政策的变动会对建筑遮阳行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3、缺乏完整统一的技术标准

行业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导致市场监管力度不强、规范性差、市场无序竞争。行业内企业的原创性技术成果不足，资源利用率不高，企业创新研发人才不足，创新体制和机制还不完善，以产品研发和持续提升为内涵的差异化特色还不明显。行业的发展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自律组织制定相应标准，进行系统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建筑遮阳产业从数量、品牌、质量等方面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 4、房地产投资增速减缓带来的负面影响

中国城镇化经过 10 年的高速发展，规模扩张的高峰期已过，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14 年，建筑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及施工面积的增速均较 2013 年下降，这影响了建筑遮阳行业的潜在规模。此外，电商的发展也对商业地产投资带来一定的冲击。这些因素会对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自身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我国目前存在的建筑遮阳产品的成品供应商综合实力来分析，大致可以分成三种类型：

#### （1）国外品牌

主要品牌有：荷兰亨特道格拉斯集团、望瑞门集团。国外品牌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生产体系，领先的设计、安装、加工工艺，以及丰富的产品种类。国外品牌厂商运营多年，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但在国内一直没有建立起完整的服务体系，主要依靠国内的代理商销售产品，而且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市场份额逐年下降。

#### （2）国内品牌

第二类厂商是随着国内遮阳行业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本土企业，如本公司、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名成智能遮

阳科技有限公司等，这些厂商了解国内的市场运作，依靠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加工工艺，依托本土完善畅通的营销渠道，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国内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这些厂商在各自的细分市场细分客户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例如上海名成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在家居窗饰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本公司在城市综合体领域的电动天棚帘产品，在技术水平及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

### （3）其他小规模厂商

这些厂商规模很小，研发能力较弱，资金实力较为薄弱，品牌效应差，主要以组装产品并销售为主，在中大型项目承接竞争中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聚集于细分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在电动天棚帘产品上，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升级，使产品具有技术优势。通过与欧美国家原材料厂商在国内的经销商合作，规模采购降低成本，使产品具有价格及质量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遮阳行业超过 10 年的工作经历，深厚的技术背景，为客户提供建筑遮阳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建筑遮阳工程设计服务等，服务的专业性和技术水平较高，使公司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遮阳行业的安装特别是电动天棚帘的安装，涉及到焊工、电工、遮阳帘安装调试工，具有相当的难度，需要复合型的技术安装工人，公司将安装服务作为一个突破口，打造一个高素质的工程管理团队，在管理、效率、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在产品价格及质量、研发、技术服务及项目安装服务管理上，具有竞争优势。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创立至今，发展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自我积累、股东投资、银行借贷及关联方支持，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建筑遮阳行业属于需要一定资金投入的行业，购买生产设备、强化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的周期，发展资金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在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履职和对股东会负责。

2015年4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杨晓明，聘任了总经理杨晓明、副总经理曾春林、董事会秘书刘景泉和财务负责人赖超云。

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为郭杨。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认为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2、财务管理、资金安全机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圣尼特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方股东或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中应当回避或放弃表决权等事项。2015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方的报备、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方面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面三条相关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前面三条的规定进行批准。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三）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15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对外担保的原则、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和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责任管理和对外担保的合同的审议及订立等各方面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当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进行披露。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三）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三）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五）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变化情况；（七）公司合并、分立情况；（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和组织架构，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 年 4 月，赣州盛科与圣尼特有限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圣尼特有限可以无偿使用赣州盛科位于赣州市迎宾大道 55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使用期限为 30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办公楼正在装修，尚未完全投入使用，公司部分员工借用了赣州盛科的部分办公场所，待公司办公楼在 2015 年底装修完成，正式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占用赣州盛科的办公场所。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采购部、研发部、基建部、供应部、销售部及工程部等 9 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盛科	杨晓明持股 97%，曾春林持股 3%
2	北京明大	杨晓明持股 32%，赣州盛科持股 60%，吴弈华持股 8%
3	赣州众志	曾春林代杨晓明持股 80%，杨晓明持股 20%

#### 1、赣州盛科

公司名称：赣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南工业园工业一路

注册号：360703110000789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贵金属、保险、期货）。（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赣州盛科原名赣州盛科遮阳系统有限公司，赣州盛科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014 年，赣州盛科逐步停止经营与建筑遮阳有关的业务，将固定资产及原材料转让给圣尼特，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赣州盛科已将全部原材料及商品转让给圣尼特，并承诺不再开展电动遮阳帘等与圣尼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避免与圣尼特之间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 14 日，赣州盛科变更公司名称为赣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为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 2、北京明大

公司名称：北京明大盛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北后街 139 号 21-2 室

注册号：110109006418398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门窗。

北京明大原名北京明大盛科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曾从事户内外手动、电动、建筑遮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遮阳面料、户内外手动、电动、建筑遮阳产品等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明大与圣尼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合同约定：北京明大将尚在履行期内的电动遮阳帘业务合同委托给圣尼特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不限于技术服务、加工供货、安装服务以及售

后服务，协议价款为 361.25 万元。北京明大处置了相关资产，并承诺不再开展电动遮阳帘等与圣尼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避免与圣尼特之间同业竞争。

2015 年 4 月 3 日，北京明大更改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 3、赣州众志

公司名称：赣州众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赣州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南、工业一路以东综合楼

注册号：360703210014973

法定代表人：曾春林

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赣州众志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 （二）其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融科	杨晓明姐姐曾菊秀持股 56%，杨晓明弟弟曾春林持股 44%

### 1、赣州融科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赣州融科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工业一路

注册号：360703210004446

法定代表人：曾菊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材、节能门窗、新型墙体材料、装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赣州融科原名赣州融科遮阳工程有限公司，曾从事遮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专业承包等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1月6日，赣州融科处置了相关资产，更改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赣州融科停止经营与建筑遮阳行业相关的业务，并承诺不再开展电动遮阳帘等与圣尼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避免与圣尼特之间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赣州明大、实际控制人杨晓明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人发现同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人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在不差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他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关联方赣州盛科、北京明大、赣州融科已出

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承诺人此前曾经从事的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现已经全部转由公司继受，承诺人承诺并确认已经终止此前曾经从事的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果承诺人发现同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承诺人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在不差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承诺人在此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共用人员、设备、技术、商标、著作权、域名，与圣尼特不存在机构混同，对公司的全部应收应付往来款已经结清。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他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净流入为“+”，净流出为“-”）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赣州盛科	-	2,280,473.23	-2,280,473.23
赣州明大	-4,700,000.00	4,700,000.00	-
赣州融科	-351,144.32	351,144.32	-
杨晓明	-395,394.02	2,094,516.62	-1,699,122.60

2013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需要大量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已清偿了全部关联方往来款，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就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圣尼特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585	42.55%
2	曾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杨晓明弟弟	45	3.27%
3	周益成	董事	-	-
4	汤智文	董事	-	-
5	钟玉春	董事	-	-
6	郭杨	监事会主席	-	-
7	成福兰	监事	-	-

8	肖道清	监事	-	-
9	刘景泉	董事会秘书	-	-
10	赖超云	财务总监	-	-
11	王晓卫	副总经理	-	-
12	曾菊秀	杨晓明姐姐	15	1.09%
<b>合计</b>			<b>645</b>	<b>46.91%</b>

杨晓明、曾春林、曾菊秀为兄弟姐妹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 万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明大控制公司 73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杨晓明、曾春林、曾菊秀为兄弟姐妹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杨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明大	执行董事
			北京明大	执行董事
			赣州盛科	执行董事
			赣州众志	监事
2	曾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	赣州融科	监事
			赣州众志	执行董事
3	周益成	董事	浙江众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丽水众城畜药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汤智文	董事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	-----------------	-----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明大	60%
			赣州盛科	97%
			北京明大	32%
			赣州众志	20%
2	曾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	赣州明大	40%
			赣州盛科	3%
			赣州众志	80%
			赣州融科	44%
3	周益成	董事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2%
			丽水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
4	汤智文	董事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83%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曾春林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曾菊秀任公司监事。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杨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曾春林任公司监事。

###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选举情况如下：

#### (1) 董事选举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	任期	选举及变更原因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2015年4月25日	杨晓明、曾春林、周益成、汤智文、钟玉春	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2) 监事选举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	职工监事	任期	选举及变更原因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2015年4月25日	郭杨、成福兰、肖道清	成福兰	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3)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人员名单
2015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晓明为总经理
		曾春林为副总经理
		刘景泉为董事会秘书
		赖超云为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王晓卫为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1	杨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18,000.00
2	曾春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0	72,000.00	18,000.00
3	周益成	董事	0.00	0.00	0.00
4	汤智文	董事	0.00	0.00	0.00
5	钟玉春	董事	36,000.00	36,000.00	15,000.00
6	刘景泉	董事会秘书	18,000.00	36,000.00	15,000.00
7	赖超云	财务总监	0.00	0.00	10,000.00
8	郭杨	监事会主席	0.00	4,000.00	15,000.00
9	成福兰	监事	0.00	4,000.00	15,000.00
10	肖道清	监事	0.00	0.00	0.00
11	曾菊秀	曾任监事	36,000.00	36,000.00	9,000.00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601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19,579.96	385,190.71	97,088.50
应收账款	1,656,606.15	2,521,131.09	413,250.00
预付款项	218,308.63	360,808.63	
其他应收款	312,934.75	261,820.00	3,979,595.83
存货	6,185,586.96	1,247,154.10	128,641.06

其他流动资产	559,399.20	13,119.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52,415.65</b>	<b>4,789,223.96</b>	<b>4,618,575.3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300,870.15	4,384,575.70	1,066.28
在建工程	7,804,544.67	1,042,168.50	
无形资产	1,897,254.13	1,909,08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0.28	36,617.78	5,4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946,469.54</b>	<b>476,200.00</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63,408.77</b>	<b>7,848,642.95</b>	<b>6,503.78</b>
<b>资产总计</b>	<b>28,415,824.42</b>	<b>12,637,866.91</b>	<b>4,625,079.1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00,000.00		
应付账款	3,178,198.53	1,339,380.05	
预收款项	1,552,863.29	5,455.79	
应付职工薪酬	152,024.81	228,288.88	14,688.00
应交税费	232,113.20	214,015.82	970.51
其他应付款	6,696.33	5,446,538.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21,896.16</b>	<b>7,233,678.88</b>	<b>15,658.51</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3,821,896.16</b>	<b>7,233,678.88</b>	<b>15,658.5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7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40,418.80	40,418.80	
未分配利润	803,509.46	363,769.23	-390,579.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593,928.26</b>	<b>5,404,188.03</b>	<b>4,609,420.66</b>
<b>负债和股东益总计</b>	<b>28,415,824.42</b>	<b>12,637,866.91</b>	<b>4,625,079.1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892,348.00</b>	<b>6,695,994.68</b>	<b>371,794.86</b>
减：营业成本	2,838,818.76	4,382,648.82	327,856.40
营业税及附加	19,824.00	98,708.35	53.83
销售费用	58,254.33	236,921.25	
管理费用	477,455.01	919,139.24	227,312.44
财务费用	538.08	365.35	193,405.62
资产减值损失	-89,390.01	124,721.11	21,75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6,847.83</b>	<b>933,490.56</b>	<b>-398,583.43</b>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6,847.83</b>	<b>933,490.56</b>	<b>-398,583.43</b>
减：所得税费用	147,107.60	138,723.19	-4,969.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9,740.23</b>	<b>794,767.37</b>	<b>-393,614.0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39,740.23</b>	<b>794,767.37</b>	<b>-393,614.0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25	0.1590	-0.07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25	0.1590	-0.0787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7,005.20	5,151,04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928.30	18,433,425.16	13,750,051.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07,933.50</b>	<b>23,584,473.01</b>	<b>13,750,051.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0,048.16	2,873,289.46	327,85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226.24	1,021,923.14	187,79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85.17	205,977.29	8,83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179.00	15,283,420.26	6,914,128.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44,038.57</b>	<b>19,384,610.15</b>	<b>7,438,614.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36,105.07</b>	<b>4,199,862.86</b>	<b>6,311,437.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9,505.68	3,911,760.65	3,259,405.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79,505.68</b>	<b>3,911,760.65</b>	<b>3,259,405.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79,505.68</b>	<b>-3,911,760.65</b>	<b>-3,259,405.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93,5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50,000.00</b>		<b>-3,193,5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34,389.25</b>	<b>288,102.21</b>	<b>-141,467.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90.71	97,088.50	238,556.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19,579.96</b>	<b>385,190.71</b>	<b>97,088.50</b>

## 2015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418.80		363,769.23	<b>5,404,188.0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0,418.80		363,769.23	<b>5,404,188.03</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50,000.00										439,740.23	<b>9,189,740.2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740.23	<b>439,740.23</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50,000.00											<b>8,750,000.00</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50,000.00											<b>8,750,000.0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750,000.00</b>							<b>40,418.80</b>		<b>803,509.46</b>	<b>14,593,928.26</b>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90,579.34	4,609,42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90,579.34	4,609,42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18.80		754,348.57	794,76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767.37	794,767.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18.80		-40,418.80	
1、提取盈余公积									40,418.80		-40,41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40,418.80</b>		<b>363,769.23</b>	<b>5,404,188.03</b>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34.72	5,003,03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34.72	5,003,03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614.06	-393,61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614.06	-393,61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390,579.34</b>	<b>4,609,420.66</b>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安装及服务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关联方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坏账的除外。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

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可收回金额。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 （1）营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①建筑遮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对代理商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时点及原则为：公司首先与代理商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建筑遮阳系列产品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按合同约定预收部分款项。公司生产部门接到订单后，安排人员进行原料的采购、加工，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的结转，加工过程中直接人工成本采用按产品实际工时进行分配，间接成本采用定额工时进行分配；产品加工完成后按代理商要求出库，代理商确认收到货物后并向公司开具验收单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对一般客户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时点及原则为：公司首先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建筑遮阳系列产品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按合同约定预收部分款项。公司生产部门接到订单后，安排人员进行原料的采购、加工，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的结转，加工过程中直接人工成本采用按产品实际工时进行分配，间接成本采用定额工时进行分配；产品加工完成后按客户要求出库，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并向公司开具验收单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

### ②建筑遮阳系列产品设计、安装服务收入

公司通过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安装、设计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及原则为：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安装服务的以及设计服务的结算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按合同约定预收部分款项。公司技术人员提供设计、技术方案，安装人员按方案对产品进行安装，公司取得代理商和终端客户的技术服务确认单、安装工程确认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安装、设计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及原则为：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安装服务的以及设计服务的结算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按合同约定预收部分款项。公司技术人员提供设计、技术方案，

安装人员按方案对产品进行安装，公司取得终端客户的技术服务确认单、安装工程确认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

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25、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8,415,824.42	12,637,866.91	4,625,079.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593,928.26	5,404,188.03	4,609,42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593,928.26	5,404,188.03	4,609,42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8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8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4	57.24	0.34
流动比率	0.97	0.66	294.96
速动比率	0.53	0.49	286.74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92,348.00	6,695,994.68	371,794.86
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毛利率（%）	27.07	34.55	11.82
净资产收益率（%）	3.01	14.71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1	14.71	-8.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4.34	1.71
存货周转率（次）	0.76	6.37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590	-0.0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590	-0.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105.07	4,199,862.86	6,311,437.25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4	0.84	1.2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1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和 13,750,000.00 元，计算每股指标时分别按 5,000,000.00 股、5,000,000.00 股和 13,750,000.00 股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整体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毛利率分别为 11.82%、34.55% 与 27.07%。

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收入较低，合同定价较低。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22.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取得了毛利率较高的遮阳安装服务收入所致。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7.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3 月，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遮阳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如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青鹰”)、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湘联”）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青鹰	9.36	35.63
湖南湘联（建筑遮阳卷帘）	39.86	35.51
圣尼特	34.55	11.82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合同定价较低，毛利率水平远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湖南湘联接近且远高于上海青鹰，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适中。

##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青鹰	-49.55	6.80
湖南湘联	16.08	-9.38
圣尼特	14.71	-8.54

2013 年湖南湘联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4 年上海青鹰净资产收益率由正转负，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适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4%、14.71% 及 3.01%。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业务量较小，实际控制人从事的遮阳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关联方赣州盛科和北京明大执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除已签订的合同外，赣州盛科和北京明大自 2014 年下半年起不再新签遮阳业务合同，新的业务机会由公司履行，因此 2014 年起公司营业规模大幅增加，净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 3、每股收益分析

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青鹰	-0.6179	0.1300
湖南湘联	0.1600	-0.0800
圣尼特	0.1590	-0.0787

2013 年湖南湘联每股收益为负，2014 年上海青鹰净每股收益由正转负，同行业公司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适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87 元/股、0.1590 元/

股及 0.0725 元/股，2013 年公司收入较小，取得的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使得净利润为负。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的关联方不再承接遮阳业务合同，新的业务机会由公司履行，导致 2014 年起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每股收益由负转正。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青鹰	1.37	1.67	0.54	0.88
湖南湘联	0.98	0.94	0.69	0.60
圣尼特	0.66	294.96	0.49	286.74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异常，远高于行业其他公司，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96、0.66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86.74、0.49 和 0.53。

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很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业务量小，没有应付账款，流动负债很低。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负债大幅提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下降。公司 2015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青鹰	51.74	42.22
湖南湘联	77.04	77.69
圣尼特	57.24	0.34

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异于行业其他公司，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34%、57.24% 和 48.64%。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2013 年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导致资产负债率很低。2014 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随之大幅增加，使得负债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大幅增

加。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上海青鹰	1.23	1.59	0.77	1.25
湖南湘联	1.95	2.36	1.58	1.75
圣尼特	4.34	1.71	6.37	2.55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适中水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1、4.34及1.79，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增加153.6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加1,700.99%，超过了应收账款510.07%的增幅所致。公司直接客户是代理商，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5、6.37及0.76，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增加149.9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大幅增加1,236.76%，超过了存货869.48%的增幅所致。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并发货，客户验收后直接结转成本，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良好。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105.07	4,199,862.86	6,311,43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505.68	-3,911,760.65	-3,259,40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000.00	-	-3,193,5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389.25	288,102.21	-141,467.9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元、0.84元和-0.44元。公司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清偿和关联方赣州盛科、北京明大及实际控制人杨晓

明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往来款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元)	6,937,227.98	5,151,473.01	250.38
营业收入(元)	3,892,348.00	6,695,994.68	371,794.86
销售现金比例	1.78	0.77	0.00
扣除往来款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464.18	828,104.23	-548,712.60
净利润(元)	439,740.23	794,767.37	-393,614.06
盈利现金比例	0.87	1.04	1.39

注：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往来款流入）/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往来流出-往来流入）/净利润。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小，扣除往来款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较少，销售商品的款项在 2014 年收回，导致销售现金比例很小。公司期间费用已计提，相关经营支出已经流出，导致公司扣除往来款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为负。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往来款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大幅提高，公司销售现金比例为 0.77，公司回款较好；扣除往来款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由负转正，盈利现金比例为 1.04。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现金比例为 1.78，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盈利现金比例为 0.87，主要原因是为消除同业竞争，赣州盛科业务转型，公司购买了赣州盛科全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土地支出 189.93 万元，固定资产支出 470.01 万元，支付在建工程款 780.45 万元。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19.35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股东增资的款项 875 万元，以及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 870 万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款较好，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营运能力较好。但公司自有资金的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需要外

部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类别列示

收入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建筑遮阳产品	3,032,472.18	77.91%	3,931,879.68	58.72%	371,794.86	100.00%
安装服务	590,000.00	15.16%	2,764,115.00	41.28%	-	-
设计服务	269,875.82	6.93%	-	-	-	-
合计	<b>3,892,348.00</b>	<b>100.00%</b>	<b>6,695,994.68</b>	<b>100.00%</b>	<b>371,794.86</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按类别可分为建筑遮阳产品、遮阳系列安装服务、遮阳系列设计服务三大类。

对于遮阳产品的销售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并发货，取得客户对遮阳产品验收单后，确认遮阳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向代理商销售的遮阳产品，公司向代理商发货，在取得代理商对遮阳产品验收单后，确认遮阳产品的销售收入。

对于安装、设计服务收入，本公司技术及施工人员进驻客户项目现场，提供设计、技术解决方案，并进行遮阳产品的安装，取得客户对服务验收单后，确认设计及安装服务收入。对于通过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安装、设计服务确认的收入，本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设计及安装服务，在取得终端客户及代理商对服务验收单后，确认设计及安装服务收入。

2013年，公司收入很小，只取得了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年下半年起公司的关联方不再承接遮阳业务合同，新的业务机会由公司履行，导致2014年起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建筑遮阳产品收入较2013年增加356.01万元，增幅为957.54%。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止2015年3月末，公司已取得建筑遮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303.25万元。

2014年公司开始取得遮阳系列安装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1.28%，2015年3月末建筑遮阳系列安装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5.16%，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特定公共建筑使用目的、设计特点、专业

程度要求不尽相同，对安装服务要求比较高，安装工期一般在 1-3 个月左右，大部分遮阳系列安装服务尚未完成，未确认收入。

2015 年，由于公司在建筑遮阳领域专业的服务，公司进一步扩大范围，取得了遮阳系列设计服务收入。

## 2、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北京市	3,892,348.00	100.00%	5,636,252.14	84.17%	371,794.86	100.00%
广东省	-	-	555,555.57	8.30%	-	-
江西省	-	-	504,186.97	7.53%	-	-
<b>合计</b>	<b>3,892,348.00</b>	<b>100.00%</b>	<b>6,695,994.68</b>	<b>100.00%</b>	<b>371,794.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地区，占比达 84%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代理商集中在北京地区所致。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892,348.00	6,695,994.68	1,700.99	371,794.86
主营业务成本	2,838,818.76	4,382,648.82	1,236.76	327,856.40
主营业务毛利	1,053,529.24	2,313,345.86	5,164.97	43,938.46
期间费用汇总	536,247.42	1,156,425.84	174.87	420,718.06
资产减值损失	-89,390.01	124,721.11	473.43	21,750.00
营业利润	586,847.83	933,490.56	-334.20	-398,583.43
利润总额	586,847.83	933,490.56	-334.20	-398,583.43
净利润	439,740.23	794,767.37	-301.92	-393,614.06

2013 年公司业务量较小，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负。为避免同业竞争，除已签订的合同外，关联方赣州盛科和北京明大自 2014 年下半年起不再新签遮阳业务合同，新的业务机会由公司履行，导致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期间费用也随之大幅增长。2015 年 1-3 月，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速度，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81,569.11	90.94	3,376,769.97	77.05	327,856.40	100.00
直接人工	105,892.50	3.73	674,430.45	15.39	—	0.00
制造费用	151,357.15	5.33	331,448.40	7.56	—	0.00
营业成本	2,838,818.76	100.00	4,382,648.82	100.00	327,856.4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的是直接材料费。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大幅增加405.48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建筑遮阳产品	3,032,472.18	2,567,604.62	464,867.56	15.33%
安装服务	590,000.00	229,047.93	360,952.07	61.18%
设计服务	269,875.82	42,166.21	227,709.61	84.38%
合计	3,892,348.00	2,838,818.76	1,053,529.24	27.07%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建筑遮阳产品	3,931,879.68	2,883,684.70	1,048,194.98	26.66%
安装服务	2,764,115.00	1,498,964.12	1,265,150.88	45.77%
合计	6,695,994.68	4,382,648.82	2,313,345.86	34.55%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建筑遮阳产品	371,794.86	327,856.40	43,938.46	11.82%
合计	371,794.86	327,856.40	43,938.46	11.82%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遮阳产品及遮阳安装服务为公司提供了绝大多数的毛利。

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22.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业务范围扩大，取得了毛利率较高的遮阳安装服务收入，遮阳行业的安装，特别是电动天棚帘的安装，涉及到焊接、电路、遮阳帘安装调试等工作，

具有相当的难度，此项服务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7.4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建筑遮阳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1.33 个百分点所致。2015 年，建筑遮阳产品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调整定价策略，以较低的产品价格抢占市场份额，扩大营业范围和收入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遮阳安装服务收入没有随产品销售收入同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工程尚未完工，公司未确认安装服务收入。公司凭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遮阳行业超过 10 年的工作经历，深厚的技术背景，为客户提供建筑遮阳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遮阳工程设计服务等遮阳设计服务，服务的专业性和技术水平较高，毛利率较高。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892,348.00	6,695,994.68	1700.99%	371,794.86
销售费用	58,254.33	236,921.25	-	-
管理费用	477,455.01	919,139.24	304.35%	227,312.44
财务费用	538.08	365.35	-99.81%	193,405.62
期间费用合计	536,247.42	1,156,425.84	174.87%	420,718.06
占比情况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0%	3.54%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27%	13.73%		61.1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1%	0.01%		52.02%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78%	17.27%		113.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和运杂费构成。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为 0 元，2014 年销售费用为 23.6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 2014 年产生 4.25 万元的销售人员工资、17.86 万元的

运杂费等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最高的是管理人人员工资，2013年、2014年管理人人员工资分别为20.25万元、51.91万元。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9.3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2012年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19.35万元。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仅为0.04万元，较2013年减少99.81%，主要是由于公司已清偿银行贷款，且未发生新借款项。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13.16%、17.27%和13.78%。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很小，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很高，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适中，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使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02.69	9,891.13	88,056.45
银行存款	4,505,077.27	375,299.58	9,032.05
合计	<b>4,519,579.96</b>	<b>385,190.71</b>	<b>97,088.50</b>

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4,134,389.25 元，增长 1,073.34%。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及股东增加资本金所致。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1,697,217.00	40,610.85	5.00	1,656,606.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1,697,217.00</b>	<b>40,610.85</b>	<b>5.00</b>	<b>1,656,606.15</b>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2,653,822.20	132,691.11	5.00	2,521,131.0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2,653,822.20</b>	<b>132,691.11</b>	<b>5.00</b>	<b>2,521,131.09</b>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435,000.00	21,750.00	5.00	413,250.00
1 至 2 年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435,000.00</b>	<b>21,750.00</b>	<b>5.00</b>	<b>413,250.00</b>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商，代理商回款速度较快，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653,822.20 元，增长 510.07%，主要是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应收账款随之提高所致。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956,605.20 元，下降 36.05%，主要是原因是公司货款回收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656,606.15	2,521,131.09	413,250.00
营业收入	3,892,348.00	6,695,994.68	371,794.8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6%	37.65%	111.15%
总资产	28,415,824.42	12,624,747.48	4,625,079.1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5.83%	19.97%	8.93%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很小，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很高。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42.56%，占比适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与代理商签署商品销售合同，代理商需预付部分货款，公司根据订单生产产品，代理商收到产品并对产品验收后，支付剩余货款，公司确认收入；在安装及设计服务方面，公司与代理商签署服务合同后，代理商预付 10% 的合同价款，公司设计解决方案并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代理商需支付一定的日常开支，在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对服务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代理商一般在

验收后 15 天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其余 5% 作为质保金，在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明大盛科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5,000.00	52.14	1 年以内
北京曦豪雅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717.00	46.71	1 年以内
汕头市东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15	1 年以内
<b>合计</b>		<b>1,697,217.00</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曦豪雅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322.20	99.27	1 年以内
汕头市东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0.73	1 年以内
<b>合计</b>	-	<b>2,653,822.20</b>	<b>100.00</b>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萨克森建(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10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	<b>435,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包括关联方北京明大的 88.5 万元的应收款项。该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本章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

## 2、预付款项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8,308.63	100.00	360,808.6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218,308.63</b>	<b>100.00</b>	<b>360,808.63</b>	<b>100.00</b>		

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佛山吉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58.35	26.59%	1年以内
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55.08	25.68%	1年以内
广东坚美铝型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8.00	13.98%	1年以内
深圳市诚发弹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3.74%	1年以内
赣州远景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	6.07%	1年以内
合计	-	<b>187,891.43</b>	86.07%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赣州龙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976.00	77.32%	1年以内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8.00	8.46%	1年以内
广东坚美铝型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31%	1年以内
深圳市诚发弹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1.70	2.34%	1年以内
上海灏臣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8.91	1.45%	1年以内
合计	-	<b>353,174.61</b>	97.88%	-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329,405.00	16,470.25	5.00	312,934.75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29,405.00	16,470.25	5.00	312,934.7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275,600.00	13,780.00	5.00	261,82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75,600.00	13,780.00	5.00	261,82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3,979,595.83	-	-	3,979,595.83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979,595.83	-	-	3,979,595.83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0.72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5.18
湘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6.07
林安徽	非关联方	17,524.00	1 年以内	5.32
蔡昌玉	非关联方	6,500.00	1 年以内	1.97
<b>合计</b>	-	<b>294,024.00</b>	-	<b>89.2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2.57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8.14
湘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7.26
赣州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3,100.00	1 年以内	1.12
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 年以内	0.91
<b>合计</b>	-	<b>275,600.00</b>	-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盛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80,473.23	1 年以内	57.30
杨晓明	实际控制人	1,699,122.60	1 年以内	42.70
<b>合计</b>	-	<b>3,979,595.83</b>	-	<b>100.00</b>

2013 年, 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赣州盛科和实际控制人杨晓明, 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 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 (三) 存货

##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5,812.34	44.55%	-	2,755,812.34
发出商品	3,429,774.62	55.45%	-	3,429,774.62
<b>合计</b>	<b>6,185,586.96</b>	<b>100.00%</b>	<b>-</b>	<b>6,185,586.96</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241.86	13.01%	-	162,241.86
库存商品	1,080,327.88	86.62%	-	1,080,327.88
周转材料	4,584.36	0.37%	-	4,584.36
<b>合计</b>	<b>1,247,154.10</b>	<b>100.00%</b>	<b>-</b>	<b>1,247,154.10</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41.06	100.00%	-	128,641.06
<b>合计</b>	<b>128,641.06</b>	<b>100.00%</b>	<b>-</b>	<b>128,641.06</b>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面料、电机、配件等；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遮阳系统产品等。

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在验收之前发给客户的产品为发出商品。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一个月内就可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的生产。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相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存货成本，未发生减值。

#### (四)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99,683.02</b>	<b>2,977.52</b>	<b>505.55</b>	<b>4,702,154.9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80,000.00	-	505.55	2,879,494.45
机器设备	1,412,691.72	-	-	1,412,691.72
办公设备	161,987.01	2,977.52	-	164,964.53
其他设备	245,004.29	-	-	245,004.2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5,107.32</b>	<b>86,177.52</b>	<b>-</b>	<b>401,284.8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320.00	27,358.33	-	127,678.33
机器设备	124,435.74	33,551.46	-	156,573.48
办公设备	44,650.65	12,767.00	-	58,831.37
其他设备	45,700.93	12,500.73	-	58,201.66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384,575.70</b>	<b>-</b>	<b>-</b>	<b>4,300,870.1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79,680.00	-	-	2,751,816.12
机器设备	1,288,255.98	-	-	1,256,118.24
办公设备	117,336.36	-	-	106,133.16
其他设备	199,303.36	-	-	186,802.6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80.00</b>	<b>4,697,203.02</b>	<b>-</b>	<b>4,699,683.0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880,000.00	-	2,88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1,412,691.72	-	1,412,691.72
办公设备	2,480.00	159,507.01	-	161,987.01
其他设备	-	245,004.29	-	245,004.2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13.72</b>	<b>313,693.60</b>	-	<b>315,107.3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00,320.00	-	100,320.00
机器设备	-	123,022.02	-	123,022.02
办公设备	1,413.72	44,650.65	-	46,064.37
其他设备	-	45,700.93	-	45,700.93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066.28</b>	<b>-</b>	<b>-</b>	<b>4,384,575.7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2,779,680.00
机器设备	-	-	-	1,289,669.70
办公设备	1,066.28	-	-	115,922.64
其他设备	-	-	-	199,303.3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63.98%，机器设备占比为 29.21%，办公设备占比为 2.47%，其他设备占比为 4.34%，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生产加工的行业特性相适应。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综合办公楼	7,804,544.67	1,042,168.50	-
<b>合计</b>	<b>7,804,544.67</b>	<b>1,042,168.50</b>	<b>-</b>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综合办公楼已完工 90%，预计 2015 年内建成竣工。在建工程 2015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6,762,376.17 元，上升 648.88%，主要系新建综合办公楼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 (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945,946.31</b>			<b>1,945,946.3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9,344.37			1,899,344.37
软件	46,601.94			46,601.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b>36,865.34</b>	<b>11,826.84</b>		<b>48,692.18</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981.84	9,496.84		42,478.68
软件	3,883.50	2,330.00		6,213.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909,080.97</b>			<b>1,897,254.1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66,362.53			1,856,865.69
软件	42,718.44			40,388.4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b>1,945,946.31</b>	-	<b>1,945,946.3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899,344.37	-	1,899,344.37
软件	-	46,601.94	-	46,601.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	<b>36,865.34</b>	-	<b>36,865.3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2,981.84	-	32,981.84
软件	-	3,883.50	-	3,883.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b>1,909,080.9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866,362.53
软件	-	-	-	42,718.44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946,469.54	476,200.00
合计	<b>946,469.54</b>	<b>476,200.00</b>

2015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470,269.54元，上升98.7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3月31日
			转回	转销	
资产减值准备	146,471.11	-	89,390.01	-	57,081.10
合计	<b>146,471.11</b>	-	<b>89,390.01</b>	-	<b>57,081.1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资产减值准备	21,750.00	124,721.11	-	-	146,471.11
合计	<b>21,750.00</b>	<b>124,721.11</b>	-	-	<b>146,471.11</b>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8,700,000.00	-	-
合计	<b>8,700,000.00</b>	-	-

2015年3月29日，有限公司与农行赣州分行签订编号3601012015000084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870万元，期限为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止，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农行赣州分行签署编号为360101201500008486的《抵押合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内容如下：

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元)	数量或面积	处所	合同编号
农行赣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8,700,000.00	1宗 21,653.60 m <sup>2</sup>	赣州开发区金岭西路	361002201500008486

2015年3月29日，杨晓明、曾春林、曾菊秀与农行赣州分行签署编号36010120150000848-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53,639.01	77.20%	1,339,380.05	100.00%	-	-
1至2年	724,559.52	22.80%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3,178,198.53</b>	100.00%	<b>1,339,380.05</b>	100.00%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2013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很小且款项已结清，没有应付账款。2014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83.88万元，增长137.29%，主要系公司采购了关联方赣州盛科的原材料、商品的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盛科	关联方	2,320,398.94	73.01%
麦氏(上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69.22	6.41%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75.38	3.48%
赣州市福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05.10	3.38%
香河广山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94.87	2.83%
合计		<b>2,832,043.51</b>	89.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琦悦窗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28.01	20.24%
香河广山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75.88	17.07%
麦氏（上海）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06.83	15.19%
任丘市华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92.75	11.24%
赣州市福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14.33	9.61%
合计	非关联方	<b>982,517.80</b>	<b>73.36%</b>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2,863.29	5,455.79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b>1,552,863.29</b>	<b>5,455.79</b>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2015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54.74 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周峰	非关联方	500,000.00	32.20%
萨克森建(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407.50	32.03%
北京中装华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28.98%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44%
陕西科胜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79	0.35%
<b>合计</b>		<b>1,552,863.29</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陕西科胜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79	100.00%
<b>合计</b>		<b>5,455.79</b>	<b>100.00%</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688.00 元、228,288.88 元及 152,024.81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等费用。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448.55
营业税	29,700.00	12,000.00	-
企业所得税	155,448.27	164,476.59	468.13
个人所得税	3,870.69	145.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53	840.00	31.40
教育费附加	1,133.95	600.00	22.43
房产税	8,845.02	8,846.54	-
印花税	6,565.14	2,853.09	-
土地使用税	24,254.60	24,254.60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708.00	-	-
合计	232,113.20	214,015.82	970.51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696.33	100.00%	5,095,394.02	93.55%	-	-
1至2年	-	-	351,144.32	6.45%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696.33	-	5,446,538.34	100.00%	-	-

2014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赣州明大、杨晓明、赣州融科将资金拆借给圣尼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543.98万元，下降99.88%，主要系公司清偿了与赣州明大、杨晓明、赣州融科的往来款所致。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失业金	3,473.34	51.87%	代扣社保款
聂德华	1,792.43	26.77%	备用金
代扣养老保险	946.08	14.13%	代扣社保款
代扣医疗保险	484.48	7.24%	代扣社保款
合计	6,696.33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赣州明大	4,700,000.00	86.29%	关联方往来款
杨晓明	395,394.02	7.26%	关联方往来款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赣州融科	351,144.32	6.45%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5,446,538.34	100.00%	-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7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43,928.26	-	-
盈余公积	-	40,418.80	-
未分配利润	-	363,769.23	-390,579.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593,928.26	5,404,188.03	4,609,420.66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赣州明大	控股股东	53.09%
2	杨晓明	实际控制人	42.55%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赣州盛科	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持股 97%，股东曾春林持股 3%

<b>2</b>	北京明大	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持股 32%，杨晓明妻子吴弈华持股 8%， 赣州盛科持股 60%
<b>3</b>	赣州众志	实际控制人杨晓明持股 20%，股东曾春林代杨晓明持股 80%，为杨晓明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b>1</b>	杨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b>2</b>	曾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杨晓明弟弟
<b>3</b>	周益成	董事
<b>4</b>	汤智文	董事
<b>5</b>	钟玉春	董事
<b>6</b>	郭杨	监事会主席
<b>7</b>	成福兰	监事
<b>8</b>	肖道清	监事
<b>9</b>	刘景泉	董事会秘书
<b>10</b>	赖超云	财务总监
<b>11</b>	王晓卫	副总经理
<b>12</b>	曾菊秀	杨晓明姐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

无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b>1</b>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益成持股 20%，并任董事长
<b>2</b>	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周益成持股 82%，任该公司董事 长、经理
<b>3</b>	丽水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周益成持有 33.33% 份额
<b>4</b>	浙江众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益成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b>5</b>	浙江丽水众城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周益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b>6</b>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汤智文任总经理

7	赣州融科	曾菊秀持股 80%，曾春林持股 20%
---	------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赣州盛科	采购原材料	3,858,580.67	1,465,811.97	
赣州盛科	购买商品	3,429,774.62		327,856.40
赣州盛科	购买固定资产		1,797,805.19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赣州盛科在 2014 年调整了业务方向，不再从事建筑遮阳业务，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收购赣州盛科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公司与赣州盛科签署材料供应合同，购买了以账面价值 1,465,811.97 元作价的原材料。2015 年公司与赣州盛科签署材料供应合同，分别购买了以账面价值 3,858,580.67 元作价的原材料以及以账面价值 3,429,774.62 元作价的库存商品。

2014 年，圣尼特与赣州盛科签署设备转让合同，赣州盛科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 1,797,805.19 元作价转让给圣尼特。

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是为了解决圣尼特与赣州盛科的同业竞争问题，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赣州盛科不再从事建筑遮阳业务，圣尼特与赣州盛科的关联交易不可持续。

#### (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明大	遮阳系列设计	269,875.82		
北京明大	遮阳系列安装	590,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明大调整业务方向，不再开展电动遮阳帘等与圣尼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委托经营的方式承接北京明大的建筑遮阳业务，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明大与圣

尼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合同约定：北京明大将尚在履行期内的电动遮阳帘业务合同委托给圣尼特进行经营管理，协议价款为 361.25 万元。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以委托经营的方式承接北京明大的建筑遮阳业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是为了解决圣尼特与北京明大的同业竞争问题，合同价格为北京明大与终端客户签署的电动遮阳帘业务合同总价的 85%。北京明大不再从事建筑遮阳业务，上述委托经营协议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圣尼特与北京明大的关联交易不可持续。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杨晓明、曾春林、曾菊秀	圣尼特有限	8,700,000.00	2016.3.29	2018.3.29	否

2015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农行赣州分行签订编号 360101201500008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87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农行赣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360101201500008486 的《抵押合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元

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数量或面积	处所	合同编号
农行赣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8,700,000.00	1 宗 21,653.60 m <sup>2</sup>	赣州开发区金 岭西路	3610022015000 08486

2015 年 3 月 29 日，杨晓明、曾春林、曾菊秀与农行赣州分行签署编号 36010120150000848-01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净流入为“+”，净流出为“-”）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赣州盛科	-	2,280,473.23	-2,280,473.23
赣州明大	-4,700,000.00	4,700,000.00	-
赣州融科	-351,144.32	351,144.32	-
杨晓明	-395,394.02	2,094,516.62	-1,699,122.60

2013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已清偿了全部关联方往来款，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将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圣尼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具有持续性。

###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明大	885,000.00		
合计	<b>885,000.00</b>		
其他应收款:			
赣州盛科			2,280,473.23
杨晓明			1,699,122.60
合计			<b>3,979,595.83</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赣州盛科	2,320,398.94		
合计	<b>2,320,398.94</b>		

项目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赣州明大		4,700,000.00	
赣州融科		351,144.32	
杨晓明		395,394.02	
<b>合计</b>		<b>5,446,538.34</b>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从赣州盛科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通过委托经营的方式，履行北京明大的业务合同，解决了公司与赣州盛科、北京明大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

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治理层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

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有限公司股改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6010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4,593,928.26 元为基准，按 1: 0.9422 的比例折为 13,750,000.00 股，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余 843,928.26 元净资产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0,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360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北京明大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4 月 3 日，关联方北京明大盛科遮阳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明大盛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应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无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无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遮阳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现有建筑遮阳产品的周期性更新和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二者的需求量和预算水平均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新开工建筑的增加和存量建筑装修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则会导致市场上投资的减少，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宏观经济走势对建筑遮阳行业有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处于调结构阶段，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但是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业、会展业、餐饮业等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涉外酒店、会展中心、剧院等基础设施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的调整，对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具有强烈的影响力。目前，国家出台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节能改造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等都为行业发展增速提供基础。而相应的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房地产调控和农民工政策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成本、减缩了市场空间、增加了企业责任。所以，国家政策的变动会对建筑遮阳行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安装及服务业务。公司遮阳产品主要包括天棚帘、卷帘、百叶帘及系统配件。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比较薄弱，缺乏完善的产品标准及配套制度，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其中多数企业都是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同时，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大众对遮阳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 万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明大控制公司 73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95.64%。实际控制人如果通过控制赣州明大行使表决权或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 （六）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安装需要专业的人员，因此，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

键要素，技术人才的规模与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储备机制，但随着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该等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七) 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合同的大幅增长，公司人员规模已不能适应迅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人员必然逐步增加，总体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执行力度，但仍不能完全规避上述管理风险。

### **(八)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4.94%、100%，占比很高；同时，公司在 2015 年仅有两名客户，其中第二大客户北京明大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客户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引发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赣州盛科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2.79 万元、146.58 万元及 728.84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3.23% 以及 91.7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大，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 **(十)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盛科、杨晓明、赣州融科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3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采取多种途径进行

融资，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已清偿了全部关联方往来款项。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进行融资，以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 （十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8 万元、669.60 万元、389.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36 万元、79.48 万元、43.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流动性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325.94 万元、-391.18 万元及 -72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扩张阶段，不断增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同时，为解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在 2015 年向银行贷款 870 万元。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资金补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流动性风险。

## 第五节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圣尼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圣尼特申请挂牌同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

圣尼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50,000 股，募集资金 11,4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周益成	1,250,000	5,000,000	自然人	货币
2	赣州广诚	1,250,000	5,000,000	有限合伙	货币
3	王晓卫	250,000	1,000,000	自然人	货币
4	汤智文	100,000	400,000	自然人	货币

周益成，身份证号：11010219571228\*\*\*\*，公司董事，具体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一）公司董事”。

汤智文，身份证号：43232119721129\*\*\*\*，公司董事，具体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晓卫，身份证号：11010519700425\*\*\*\*，公司常务总经理，具体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赣州广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系经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批准的有限合伙企业。赣州广诚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703310004236，注册资本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晓明，住所为赣州市开发区金岭西路 136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赣州广诚为圣尼特的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圣尼特持股，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从事非公开募集资金。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

2015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认股款项缴付、验资及工商变更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赴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赣验字[2015]第 3601000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1,140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	------	-------	-------

		本次发行前 直接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明大	7,300,000.00	53.09%	7,300,000.00	43.98%
2	杨晓明	5,850,000.00	42.55%	5,850,000.00	35.24%
3	曾春林	450,000.00	3.27%	450,000.00	2.71%
4	曾菊秀	150,000.00	1.09%	150,000.00	0.90%
5	周益成	-	-	1,250,000.00	7.53%
6	赣州广诚	-	-	1,250,000.00	7.53%
7	王晓卫	-	-	250,000.00	1.51%
8	汤智文	-	-	100,000.00	0.60%
合计		13,750,000.00	100.00%	16,600,000.00	100.00%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 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定向发行后直 接持股票数量 (股)	限售条件股份 (股)
1	赣州明大	否	控股股东	7,300,000.00	7,300,000.00
2	杨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5,850,000.00	5,850,000.00
3	曾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50,000.00	450,000.00
4	曾菊秀	否	否	150,000.00	150,000.00
5	周益成	董事	否	1,250,000.00	1,250,000.00
6	赣州广诚	否	否	1,250,000.00	1,250,000.00
7	王晓卫	副总经理	否	250,000.00	250,000.00
8	汤智文	董事	否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16,600,000.00

### 2、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1	杨晓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5,850,000.00	42.55%	5,850,000.00	35.24%
2	曾春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0,000.00	3.27%	450,000.00	2.71%
3	周益成	董事			1,250,000.00	7.53%
4	汤智文	董事			100,000.00	0.60%
5	钟玉春	董事				
6	刘景泉	董事会秘书				
7	赖超云	财务总监				
8	郭杨	监事会主席				
9	成福兰	监事				
10	肖道清	监事				
11	王晓卫	副总经理			250,000.00	1.51%
合计			6,300,000.00	45.82%	7,900,000.00	47.59%

赣州广诚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名录如下：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资本(元)	是否自有资金出资	出资对应股份数(股)
杨晓明	无限责任	货币	3,952,000.00	3,952,000.00	是	988,000.00
曾春林	无限责任	货币	120,000.00	120,000.00	是	30,000.00
李昕	有限责任	货币	400,000.00	400,000.00	是	100,000.00
刘景泉	有限责任	货币	18,000.00	18,000.00	是	4,500.00
郭杨	有限责任	货币	84,000.00	84,000.00	是	21,000.00
赖超云	有限责任	货币	88,000.00	88,000.00	是	22,000.00
李娟	有限责任	货币	24,000.00	24,000.00	是	6,000.00
肖道清	有限责任	货币	54,000.00	54,000.00	是	13,500.00
李伟德	有限责任	货币	16,000.00	16,000.00	是	4,000.00
钟玉春	有限责任	货币	64,000.00	64,000.00	是	16,000.00
张石招	有限责任	货币	12,000.00	12,000.00	是	3,000.00
黄春明	有限责任	货币	44,000.00	44,000.00	是	11,000.00

赖晓晖	有限责任	货币	36,000.00	36,000.00	是	9,000.00
宁新生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0.00	20,000.00	是	5,000.00
吴霞	有限责任	货币	24,000.00	24,000.00	是	6,000.00
卜炜	有限责任	货币	24,000.00	24,000.00	是	6,000.00
薛利华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0.00	20,000.00	是	5,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250,000.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发行后资产结构的变化

项目	定向发行前（2015年3月31日）		定向发行后（2015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3,452,415.65	47.34%	24,852,415.65	62.42%
非流动资产	14,963,408.77	52.66%	14,963,408.77	37.58%
资产总计	28,415,824.42	100.00%	39,815,824.42	100.00%

#### 2、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项目	定向发行前 (2015年3月31日)	定向发行后 (2015年3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5	0.0265
净资产收益率（%）	3.01	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06	1.57
资产负债率（%）	48.64	34.71
流动比率	0.97	1.80
速动比率	0.53	1.35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

规定进行转让，公司与赣州广诚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自圣尼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简称“挂牌日”）起至挂牌日起满两年之日的期间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尼特全部或部分股份。自挂牌日起满两年之日起至挂牌日起满三年之日期间内，发行对象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圣尼特股份，但发行对象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的圣尼特股份的 50%。在挂牌日起满三年之日后，发行对象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的圣尼特股份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按照该转让系统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与周益成、汤智文、王晓卫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自圣尼特股票挂牌日起至挂牌日起满两年之日的期间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尼特全部或部分股份。自挂牌日起满两年之日起至挂牌日起满三年之日期间内，发行对象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圣尼特股份，但发行对象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的圣尼特股份的 50%。在挂牌日起满三年之日后，发行对象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的圣尼特股份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按照该转让系统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发行对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同时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周益成、赣州广诚、王晓卫、汤智文认购，其他 4 名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

## 第六节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晓明

杨晓明

曾春林

曾春林

周益成

周益成

汤智文

汤智文

钟玉春

钟玉春

全体监事：

郭杨

郭 杨

成福兰

成福兰

肖道清

肖道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晓明

杨晓明

曾春林

曾春林

刘景泉

刘景泉

赖超云

赖超云

王晓卫

王晓卫

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温桂生

温桂生

项目小组成员：

康从升

康从升

朱硕

朱硕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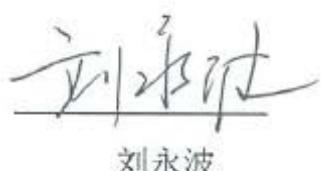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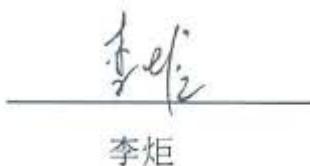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赣州圣尼特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敏开

  
刘永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